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ORSOL Energy Co., LTD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泉路 20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吴林长、叶华青夫妇合计控制股份公司 73.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吴林长、叶华青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的应对措施：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机构和三会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健全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将能有效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行使不当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书面承诺，有效规避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占公司销售收入的63.05%、21.38%，2014年占公司收入的54.61%、27.98%。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的应对措施：1、大力开拓新客户，分散风险；2、加强维护与现有客户的关系；3、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竞争力和交易的话语权。

（四）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着较低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账期一般为三个月并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延期，同时公司也存在部分客户回款困难的情况，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的控制，强化应收账款的监督，加大催款执行力度，将应收账款金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五）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光伏组件配件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行业只有投入大量的资金、能源和场地，才能满足日常生产与持续投入研发的需要；此外，光伏接线盒产品的下游产品销售周期较长，客户购买产品后账期较长，企业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过程中需要垫支的资金数额较大。而目前金融机构认为光伏组件配件行业产能过剩，对该行业贷款进行收紧，获得的融资渠道收窄，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而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调整公司财务结构。此外，公司逐渐开始建立并完善长短期财务预警系统，并科学地进行投资决策。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造成企业生产成本的波动。虽然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镀锡线、铜片、二极管目前市场供应充足，但不排除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以及国内外相关产品价格变化造成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从而对光伏产业的利润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达到约定的累计采购量，

以获取返利，降低单位采购成本。采用“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商业模式，采购部和生产部利用已签和新签订单科学合理地组织采购、生产和销售，将公司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降到最低，同时保证安全库存，使公司在签订合同后能够快速安排发货，通过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相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2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分开情况.....	80
四、同业竞争.....	81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6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财务报表.....	91
二、审计意见.....	9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98
五、主要税项.....	109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1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2
十二、风险因素.....	16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律师声明.....	16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9
第六节 附件.....	17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0
三、法律意见	170
四、公司章程	17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弗沙朗	指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弗沙朗有限	指	公司前身“杭州弗沙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江弗沙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方舟资产	指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1313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出具的浙方评报字[2014]第 3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指引（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弗沙朗的全体发起人于2014年11月20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弗沙朗于2016年3月7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生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义为投资	指	上海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斯科光电	指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UV	指	德语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 的缩写，意为德国技术监督协会，是德国官方授权的政府监督组织。该协会经由政府授权和委托，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的评估审核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称，为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经其所作的产品认证简称为“UL 产品安全认证”，该认证为美国和加拿大市场公认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
IP68	指	连接器防水等级标准的最高级别
W	指	功率的单位
AWG	指	美国线规，是一种区分导线直径的标准，又被称为 Brown & Sharpe 线规。这种标准化线规系统于1857年起在美国开始使用。AWG 前面的数值（如24AWG、26AWG）表示导线形成最后直径前所要经过的孔的数量，数值越大，导线经过的孔就越多，导线的直径也就越小。
接线盒	指	接线盒是介于太阳能电池组件构成的太阳能电池方阵和太阳能充电控制装置之间的连接器装置产品。它在整个光伏组件的发电系统中，起到电流中转站的作用，还可以防止烧坏整个系统
单晶硅	指	是一种比较活泼的非金属元素，是晶体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半导体材料和太阳能光伏产业
多晶硅	指	是单质硅的一种形态。熔融的单质硅在过冷条件下凝固时，硅原子以金刚石晶格形态排列成许多晶核，如这些晶核长成晶面取向不同的晶粒，则这些晶粒结合起来，就结晶成多晶硅

EVA 胶膜	指	Ethylene 乙烯 Vinyl 乙烯基 Acetate 醋酸盐的简称，是一种热固性有粘性的胶膜，用于放在夹胶玻璃中间
--------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FORSOL Ener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70983946C	
法定代表人	吴林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120.00 万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泉路 20 号	
董事会秘书	杨朝甫	
公司电话	0571-89807693	
公司传真	0571-89807690	
电子邮箱	forsol@forsol.net	
邮政编码	310000	
公司网址	http://www.forsol.net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太阳能设备用接线盒、连接器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转让方式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弗沙朗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120.00 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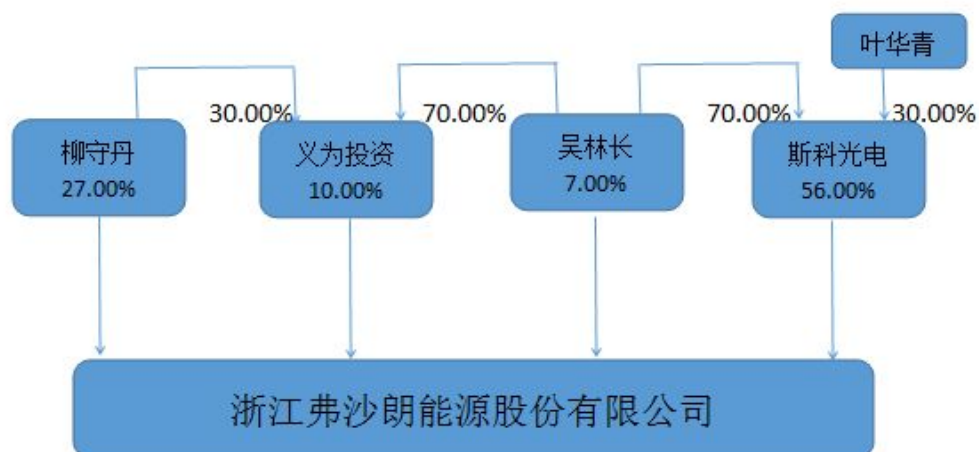
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7,784,000.00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斯科光电	-	6,272,000.00	56.00	2,090,667.00	否
2	柳守丹	董事	3,024,000.00	27.00	756,000.00	否
3	吴林长	董事长兼总经理	784,000.00	7.00	196,000.00	否
4	义为投资	-	1,120,000.00	10.00	373,333.00	否
总计		-	11,200,000.00	100.00	3,416,000.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1）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斯科光电持有股份公司 6,27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00%，为公司控股股东。

斯科光电的注册号为 91330110586260626H，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幢 229 室，法定代表人为叶华青，注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光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销售：光电子器件，光电子产品。”，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5 日。

斯科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林长	700.00	70.00	货币出资
2	叶华青	30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2）斯科光电历史沿革核查

1) 2013 年 7 月，斯科光电设立

2011 年 11 月 10 日，吴林长与陈海霞签署斯科光电公司章程，该章程中约定吴林长出资 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陈海霞出资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2011 年 11 月 16 日，嘉兴市嘉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城师验（2001）第 344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止，斯科光电已收到吴林长、陈海霞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6 日，斯科光电经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该局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82000081159。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林长，住所为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四路 1555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电子器件的研发，太阳能设备接线盒、连接器的生产、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服务的进出口业务。

2) 斯科光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3 日，陈海霞与吴林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陈海霞将其持有的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出资的 21%的股权以 210 万元转让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	-----	-----	-----------	----------

1	陈海霞	吴林长	210.00	210.00
---	-----	-----	--------	--------

本次股权转让后，斯科光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海霞	300.00	30.00	货币
2	吴林长	700.00	7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 斯科光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2 日，陈海霞与柳守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陈海霞将其持有的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出资的 4.5%的股权计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柳守丹，约定陈海霞将其持有的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出资的 25.5%的股权计 2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柳守丹，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海霞	柳守丹	300.00	3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斯科光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柳守丹	300.00	30.00	货币
2	吴林长	700.00	7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2013 年 1 月 10 日，嘉兴市嘉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城师验（2003）第 004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吴林长出资为人民币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占累计实收资本的 70%；柳守丹出资为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合计出资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占累计实收资本 100%。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占累计实收注册资本的 100%。

4) 2013 年 12 月，斯科光电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

此次斯科光电住所变更后，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2 幢 229 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光电子器件、太阳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销售：光电子器件，光电子产品，太阳能设备用接线盒、连接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5) 2014 年 1 月，斯科光电经营范围变更

斯科光电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光电子器件、太阳能设备的技术

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销售：光电子器件，光电子产品，太阳能设备用接线盒、连接器；太阳能设备用接线盒、连接器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2014年1月15日经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6) 2014年12月，斯科光电经营范围变更

斯科光电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太阳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销售：光电子器件，太阳能光伏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2014年12月16日，经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7) 2015年12月，斯科光电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2月8日，柳守丹与叶华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柳守丹将其持有的斯科光电30%的股权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叶华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斯科光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叶华青	300.00	30.00	货币
2	吴林长	700.00	7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斯科光电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光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销售：光电子器件，光电子产品”。

(3) 报告期内斯科光电财务状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764.39	2,565.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5.58	753.11
营业收入(万元)	1,075.12	1,984.57
利润总额(万元)	92.47	-160.82
净利润(万元)	92.47	-160.82

经项目组核查后认为：

(1) 斯科光电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2) 斯科光电历次出资、增资，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 斯科光电历次出资，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并出具相应的业报告，斯科光电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 斯科光电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斯科光电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斯科光电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同时项目组还通过核查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股东与现任职单位的劳动合同、股东的信用报告，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斯科光电及股东不存在被工商、税收、环保、质监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起诉等在内其他情形，包括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②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同时斯科光电已经获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③财务情况与斯科光电实际业务一致。因此项目组认为，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及存续合法合规，不存在异常经营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股东吴林长、叶华青夫妇，吴林长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7.00%股份，通过上海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0.00%的股份（吴林长持有上海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的出资，且为其单一普通合伙人），同时吴林长、叶华青夫妇持有斯科光电 100%的股份即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56.00%的股份，故吴林长、叶华青夫妇合计控制股份公司 73.00%的股份，从控制比例上构成绝对控股，能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其夫妇二人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亦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直接且重要的影响。因此，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

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林长，男，1975 年 2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1 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担任文员职务；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台州市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担任支队副队长职务；2005 年 7 月 2009 年至 9 月就职于玉环县公路局管理局，担任办公室副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杭州弗沙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华青，女，1979 年 6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温州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楚门中学，担任教师；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玉环广播电视大学，担任教师；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银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 年 3 月起兼任该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至今任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斯科光电	627.20	56.00	法人	无
2	柳守丹	302.40	27.00	自然人	无
3	吴林长	78.40	7.00	自然人	无

4	义为投资	112.00	10.00	法人	无
合计		1,120.00	100.00	-	-

1、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详情参见本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柳守丹

柳守丹，男，1974年1月21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浙江机械工业学校，1992年9月至2004年1月从事汽配厂个体工商户经营；2004年2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玉环双环锻造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常务副经理；2006年2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常务副经理；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备采购部经理；2014年12月起至今任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吴林长

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4、义为投资

义为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57J54，证照编号为 14000000201601140408，成立于2016年1月1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林长，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449室。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2016年1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义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林长	350.00	70.00	货币出资
2	柳守丹	15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

根据公司及股东义为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义为投资除对股份公司本身投资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行为。义为投资股东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接受他

人委托管理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股东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林长、叶华青夫妇持有斯科光电 100.00%的股权，同时吴林长担任义为投资单一普通合伙人，持有义为投资 70.00%的出资额，公司股东柳守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林长的姐夫，持有义为投资 30.00%的出资额。

（五）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七）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3 年 7 月	100.00	控股股东斯科光电持股比例 100.00%
2	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1120.00	控股股东斯科光电持股比例 100.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120.00	控股股东斯科光电持股比例 90.00%; 实际控制人吴林长持股比例 7.00%; 股东柳守丹持股比例 3.00%

4	股份制改造	2014 年 12 月	1120.00	控股股东斯科光电持股比例 90.00%; 实际控制人吴林长持股比例 7.00%;股 东柳守丹持股比例 3.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120.00	控股股东斯科光电持股比例 56.00%; 实际控制人吴林长持股比例 7.00%;股 东柳守丹持股比例 27.00%; 股东义为 投资持股比例 10.00%

(一) 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84000250418，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杭州弗沙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林长，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2 幢 229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太阳能设备、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设备、光电子器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3 年 7 月 5 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13）第 231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斯科光电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二) 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12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斯科光电以货币出资 1020.00 万元，其中 1020.00 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2014 年 1 月 14 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惠验字(2014)第 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弗沙朗有限已收到斯科光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2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2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准予弗沙朗有限本次变更，弗沙朗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 1120.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斯科光电	1,1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120.00	100.00	-

（三）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股东斯科光电将 33.6 万元出资转让给柳守丹，同意股东斯科光电将 78.4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林长。2014 年 11 月 4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斯科光电	柳守丹	33.60	33.60
2	斯科光电	吴林长	78.40	78.4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斯科光电	1,008.00	90.00	货币
2	吴林长	78.40	7.00	货币
3	柳守丹	33.60	3.00	货币
合计		1,120.00	100.00	-

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太阳能设备用接线盒、连接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太阳能设备、光电子器件、环保材料；销售：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2014 年 11 月 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准予弗沙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四）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浙中孜审字（2014）第 1137 号”《审计报告》，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10 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为 1196.95369 万元。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浙方评报字（2014）

第 385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为 1196.85 万元。

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 1.0686: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11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76.95396 万元转作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4 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孜验字(2014)第 5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杭州弗沙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10 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1,969,539.60 元按照 1.0686:1 的比例折合的股份总数 1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总股本为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万(11,200,000.00)，杭州弗沙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异人民币 769,539.60 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20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1840002504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斯科光电	1008.00	90.00	货币
2	吴林长	78.40	7.00	货币
3	柳守丹	33.60	3.00	货币
合计		1,120.00	100.00	-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五) 2016 年 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东斯科光电与柳守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斯科光电将其持有的弗沙朗 268.8 万股股份以每股 1.3885 元的价格转让给柳守丹，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732,288.00 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股东斯科光电与义为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斯科光电将其持有的弗沙朗 112.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6359 元的价格转让给

义为投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832,208.00 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上述股份转让及相应的章程修正案事宜经弗沙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斯科光电	柳守丹	268.80	373.23
2	斯科光电	义为投资	112.00	183.22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斯科光电	627.20	56.00	货币
2	柳守丹	302.40	27.00	货币
3	吴林长	78.40	7.00	货币
4	义为投资	112.00	10.00	货币
合计		1,120.00	100.00	-

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太阳能设备接线盒、连接器。服务：太阳能设备、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煤炭（无存储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6 年 2 月 19 日，股份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应的章程修正案事宜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六）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停牌及交易情况

1、弗沙朗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014 年 12 月 23 日，弗沙朗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进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有关事项的议案》¹。2015 年 3 月 31 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发浙股交股字[2015]12 号文，接受弗沙朗股票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备案。2015 年 4 月 23 日，弗沙朗股票在浙江股权交易

¹ 本次会议应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记录成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心挂牌，企业代码：815253，企业简称：弗沙朗。

2、公司股票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停牌及交易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弗沙朗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申请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15 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弗沙朗”拟转板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终止挂牌的公告》，弗沙朗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终止挂牌。弗沙朗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份转让。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1）公司股权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股份未发生变动，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情形；（2）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2 年 9 月 3 日注册成立，是浙江省政府批准的唯一省级股权交易平台，中心在未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试点的基础上，建立了一整套符合区域性资本市场建设要求的规则与运营体系，并与全国性证券市场相对接，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浙江省股权交易市场建设的重要平台，是经省政府批准设立，在国家政权监管部门指导下，为省内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转让和融资服务的市场组织。（浙政办[2012]129 号）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是在《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颁布之后设立，并不涉及清理整顿情形。

（七）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代

持股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吴林长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 20 日	3 年	是
2	柳守丹	董事	2014 年 11 月 20 日	3 年	是
3	叶华青	董事	2014 年 11 月 20 日	3 年	否
4	陈杰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 20 日	3 年	否
5	杨晶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 20 日	3 年	否

董事简历如下：

吴林长，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柳守丹，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叶华青，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陈杰红，男，1975 年 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省交通学校，中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玉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担任稽查队长；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杭州弗沙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弗

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晶，女，1981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美洲区销售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杭州弗沙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普通职员；2014年12月起至今担任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起至今兼任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曾矾英	监事	2014年11月20日	3年	否
2	缪晨峰	监事	2014年11月20日	3年	否
3	吴爱平	监事	2014年11月20日	3年	否
4	陈国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7日	3年	否
5	陈滨斌	职工监事	2016年2月25日	3年	否

监事简历如下：

曾矾英，女，197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武汉地质大学，大专学历。1989年1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玉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担任门检组组长；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员；2013年7月起2014年11月就职于杭州弗沙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行政员；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行政员。

缪晨峰，男，1974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浙江科技学院，大专学历。1996年9月到2006年6月就职于玉环大酒店，担任工程部主管；2006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玉环科邦企业策划工作室，担任设计总监；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杭州弗沙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企业信息文化部主任、综合办主任；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企业信息文化部主任、综合办主任。

吴爱平，女，1972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玉环学院，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

陈国军，男，1982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月毕业于浙江省省级机关职工工业余大学，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派出所，担任调解中心调解员；2007年2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浙江弘运机电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日本电产东测（浙江）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杭州弗沙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生产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

陈滨斌，男，1981年0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上海荣策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杭州宝利物资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浙江欧迈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服经理，2016年2月起至今担任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吴林长	总经理	2014年11月20日	3年	是
2	王昱	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8日	3年	否
3	陈杰红	副总经理	2014年11月20日	3年	否
4	杨晶	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8日	3年	否
5	杨朝甫	财务负责人	2014年11月20日	3年	否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8日	3年	否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吴林长，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王昱，男，1974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毕业于德国电信应用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0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Multi-Contact China 史陶比尔(杭州)公司，担任亚太区光伏产品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TUV Rheinland(Shanghai)Co.,Ltd.莱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太阳能及燃料电池部门项目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杭州先进石英有限公司，担任太阳能产品销售部长；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国内贸易部经理。2015年12月起至今担任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陈杰红，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之“（一）”之“1、公司董事”。

杨晶，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之“（一）”之“1、公司董事”。

杨朝甫，男，汉族，1983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四川行政学院，专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上海鸿贝电源系统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0年4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上海明而达西服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在家休息；2013年4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杭州弗沙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15年12月起至今兼任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54.74	4,116.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1.72	1,203.18
每股净资产（元）	1.39	1.07

资产负债率（%）	69.70	70.77
流动比率（倍）	1.26	1.35
速动比率（倍）	0.97	1.0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99.88	4,397.21
净利润（万元）	358.54	8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7.65	33.59
毛利率（%）	22.17	15.78
净资产收益率（%）	25.94	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70	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	2.70
存货周转率（次）	5.62	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7.72	-1,629.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1.60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各月应收账款余额之和/1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

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frac{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电话	023-67095675
传真	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	王乐夫
项目小组成员	王乐夫、于旭进、张坚帅、丁宏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住所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侯美文、韩慧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F
电话	0571-89882133

传真	0571-88216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吕庆庆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惠平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 216-224 号 14 单元-01 号
电话	0571-89987573
传真	0571-89987572
经办评估师	金惠平、朱维尔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组件接线盒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在光伏系统中起连接和旁路保护作用，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必不可少的配套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已成功开发多系列多品种接线盒，产品已获得德国莱茵 TUV 和美国 UL 等相关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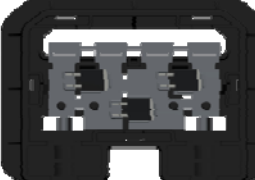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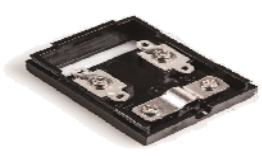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光伏接线盒、连接器。连接器为接线盒的组成部分，公司将其作为配件独立对外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在太阳能组件的组成中非常重要，主要作用是将太阳能电池产生的电力与外部线路连接。

公司接线盒分为三大类：常规二极管接线盒、模块二极管接线盒和智能接线盒。常规二极管接线盒是目前公司主要的产品型号，也是市场上的主流型号。主要应用于单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和薄膜太阳能电池，所谓常规是指所用的二极管为常规的轴向或者贴片二极管。使用群体为单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和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商和电站商；模块二极管接线盒产品，采用的是行业最先进的二极管制造工艺。产品的性能比第一代产品有所提高，而成本有所降低，随着产量的提高成本还会逐步下降；智能接线盒是在模块二极管接线盒的基础上，增加了智能模块和芯片，产品具有监控工作状态、保护、通信和功率优化的功能。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产品的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示
PV-15T11A 系列接线 盒	额定电压 DC 1500V (TUV)； 额定电流 13A；安全等级 CLASS II；阻燃等级 UL94-V0； 防护等级 IP68；线缆范围 4mm ² /12 AWG；适用组件单晶 125/156，多晶 156/180W-330W；	该产品结构简洁，采用灌封胶密封方式，二极管采用贴片式与连接板回流焊接，线缆和接线盒采用超声波焊接工艺，连接板采用热熔工艺，连接更加稳定牢固；导线电阻小，输出功率大，电池组件工作稳定，可靠性好；产品在成本和性能上皆属于性价比比较高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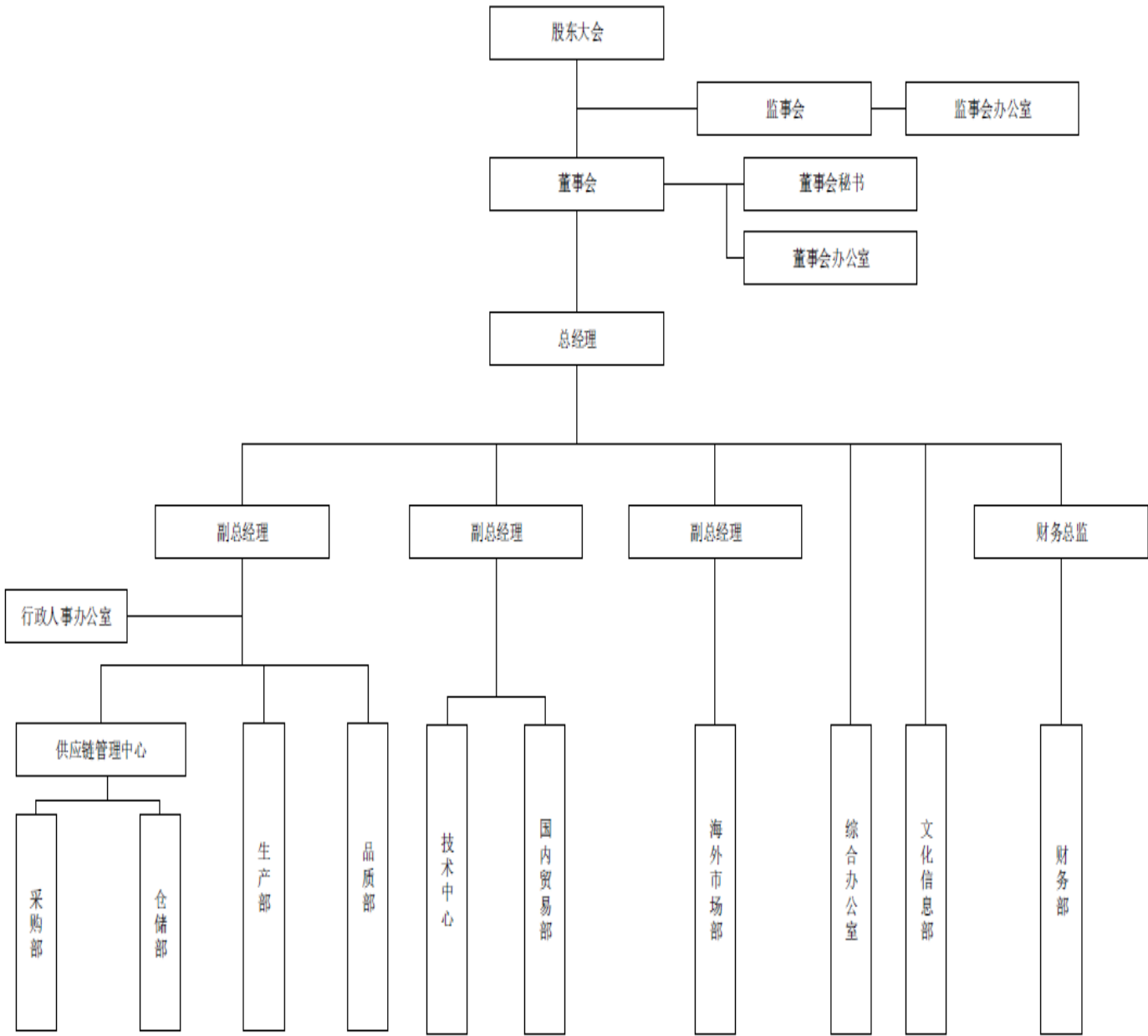
PV-15T12A 系列接线盒	额定电压 DC 1500V (TUV); 额定电流 13A; 安全等级 CLASS II; 阻燃等级 UL94-V0; 防护等级 IP68; 线缆范围 4mm ² /12 AWG; 适用组件单晶 125/156 , 多 晶 156/180W-330W;	该产品采用灌封胶密封方式, 二极管以模块的方式替代了最常见的电阻焊接式二极管和贴片回流焊式二极管, 不仅节约了采购成本而且节省了工艺, 生产效率大大提高; 模块底部安装了散热片, 使得接线盒散热更加均匀, 最大程度降低了模块旁路发热温度, 提高了接线盒发生热板效应的可靠性。	
PV-15T16A 系列接线盒	额定电压 DC 1500V (TUV); 额定电流 13A; 安全等级 CLASS II; 阻燃等级 UL94-V0; 防护等级 IP68; 线缆范围 4mm ² /12 AWG; 适用组件单晶 125/156 , 多 晶 156/180W-330W;	该产品在外型更加美观, 结构性能更加牢固可靠, 采用灌封胶密封方式, 二极管采用贴片式与连接板回流焊接, 线缆与接线盒采用超声波焊接工艺, 与连接板采用冲压压接, 可靠性强; 该产品已通过了 DC 1500V 系统电压。	
PV-15T17A 系列接线盒	额定电压 DC 1500V (TUV); 额定电流 13A; 安全等级 CLASS II; 阻燃等级 UL94-V0; 防护等级 IP68; 线缆范围 4mm ² /12 AWG; 适用组件单晶 125/156 , 多 晶 156/180W-330W;	该产品采用灌封胶密封方式, 二极管以模块方式替代最常见的电阻焊接式和贴片回流焊式二极管, 不仅节约了采购成本而且节省了工艺, 生产效率大大提高; 模块底部安装了散热片, 使接线盒散热更均匀, 最大程度降低了模块旁路发热温度, 提高了接线盒发生热板效应的可靠性; 该产品已通过了 U L 1 5 0 0 V 系统电压, T U V 认证结温电流高达 1 5 A;	
PV-15T19 A 系列接线盒	额定电压 DC 1000V (TUV); 额定电流 13A; 安全等级 CLASS II; 阻燃等级 UL94-V0; 防护等级 IP67; 线缆范围 4mm ² /12 AWG; 适用组件单晶 125/156 , 多 晶 156/180W-330W;	该产品采用分体串联结构的设计理念; 将一个双引出电缆的接线盒按照电缆的引出方式, 拆分为做 (负极) 引出, 中间无引出线, 右 (正极) 引出三个分体开的接线盒, 这种采用分体串联的方式和组件相结合, 不仅降低成本, 也大大提升组件的功率。分体式结构理念, 可使每组电池片减少, 降低了每组电压, 有效解决了电池片因热斑效应容易损坏和出现热斑效应组件发电电流下降太大的问题, 提高了电站工作可靠性和发电效率。	
PV-15T20 A 系列接线盒	额定电压 DC 1500V (TUV); 额定电流 12A; 安全等级 CLASS II; 阻燃等级 UL94-V0; 防护等级 IP68; 线缆范围 4mm ² /12 AWG; 适用组件单晶 125/156 , 多 晶 156/180W-330W;	该产品使用密封圈密封的结构设计, 产品小巧美观, 主要用先进的超声波工艺, 接线盒和组件的连接更为方面; 密封圈结构的特点主要是侧密封的结构, 二极管的科学布置, 散热性好, 节能; 内部结构合理, 体积缩小, 导线电阻小, 输出功率大, 电池组件工作稳定, 可靠性好。	
PV-12T05 A 系列接线盒	额定电压 DC 1000V (TUV); 额定电流 13A; 安全等级 CLASS II; 阻燃等级 UL94-V0; 防护等级 IP67; 线缆范围 4mm ² /12 AWG; 适用组件单晶 125/156 , 多 晶	该产品结构简洁, 采用超声波焊接和热熔工艺在物料上不仅节约了成本, 而且产品的配件连接的可靠性增加; 该产品在导电体和二极管的连接上采用锡焊接方式, 二极管交错分布的布局更为合理, 避免热量集中; 在不	

	156/180W-330W;	增加塑料、导电体和灌封胶的前提下,最大程度降低了二极管旁路发热温度,提高了接线盒发生热板效应的可靠性。	
PV-12T06 A 系列接 线盒	额定电压 DC 1000V (TUV); 安全等级 CLASS II; 阻燃等级 UL94-V0 ; 适用 组 件 10W-30W;	该产品在外型结构上设计更为简洁,属于小巧型接线盒;由于采用薄皮状金属端子焊锡方式,体积小,且具有更好的散热性、稳定性。该产品使用与 10W-30W 的组件,价格实惠,性价比高。	
PV-12T07 A 系列接 线盒	额定电压 DC 1000V (TUV); 安全等级 CLASS II; 阻燃等级 UL94-V0; 适用组件<10W;	该产品基于 12T06A 的基础上设计,更为简洁、小巧,适用小于 10W 的组件;由于采用薄皮状金属端子焊锡方式,体积小,且具有更好的散热性、稳定性,价格实惠,性价比高	
PV-11T02 系 列 接 线 盒	额定电压 DC 1000V (TUV); 额定电流 9A,11A,13A; 安全等 级 CLASS II ; 阻 燃 等 级 UL94-V0; 防护等级 IP65; 线 缆范围 2.5mm ² , 4mm ² , 6mm ² ; 适用组件单晶 125/156, 多晶 156/180W-330W;	该产品外型结构颇为简洁,适用于多种不同的额定电流;该产品在导电体和二极管的连接上采用锡焊接方式,二极管交错分布的布局更为合理,避免热量集中;在不增加塑料、导电体,最大程度降低了二极管旁路发热温度,提高了接线盒发生热板效应的可靠性。该产品是非灌胶产品,产品防护等级高达 IP67.	
PV-11T03 系 列 接 线 盒	额定电压 DC 1000V (TUV); 额定电流 7A,9A,13A; 安全等 级 CLASS II ; 阻 燃 等 级 UL94-V0; 防护等级 IP65; 线 缆范围 2.5mm ² , 4mm ² , 6mm ² ; 适用组件单晶 125/156, 多晶 156/180W-330W;	在结构上更简洁、小巧,,在制造成本和制造工艺上更为简单、快捷,在功能上可靠性高;该产品在导电体和二极管的连接上采用锡焊接方式;符合于室外恶劣环境条件下的正常使用。	
SIKE6 系 列连接器	额定电压 DC 1500V (TUV); 额定电流 30A ; 安全等级 CLASS II; 阻燃等级 UL94-V0; 防护等级 IP68 ; 线缆范围 2.5mm ² , 4mm ² , 6mm ² ;	该产品属于接线盒必备配套部件,系统电压为 1 0 0 0 V , 并且能够和国内外知名的多种连接器产品进行互配;产品通用性强,使用广泛。	
SIKE4 系 列连接器	额定电压 DC 1000V (TUV); 额定电流 25A ; 安全等级 CLASS II; 阻燃等级 UL94-V0; 防护等级 IP67 ; 线缆范围 2.5mm ² , 4mm ² , 6mm ² ;	该产品属于接线盒必备配套部件,系统电压为 1 5 0 0 V , 并且能够和国内外知名的多种连接器产品进行互配;产品通用性强,使用广泛。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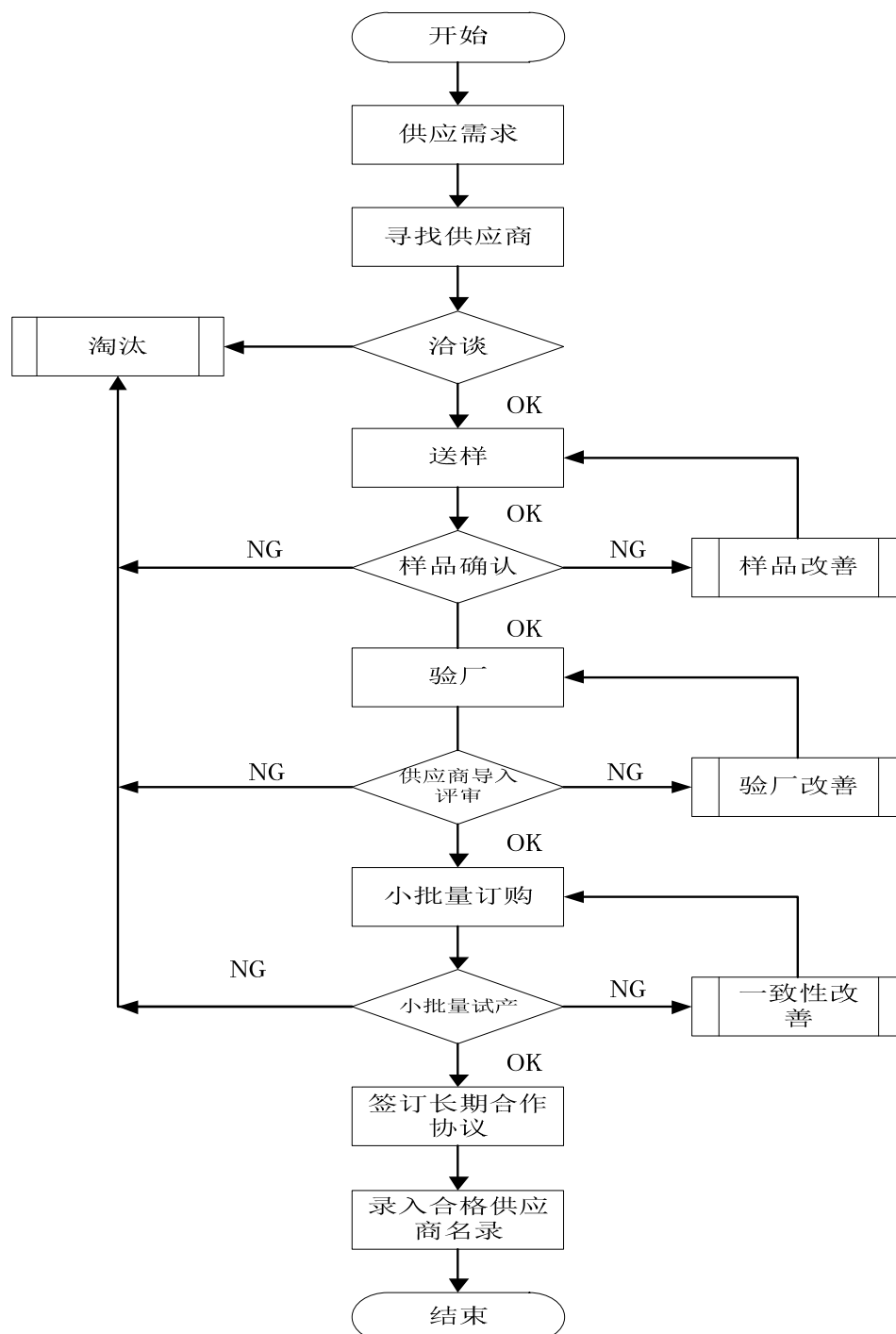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业务主要由采购部负责，该部门负责选择和评估供应厂商，包括新产品、新材料供应商的寻找，采购部首先会对供应商初步洽谈，并对其样品进行检验测试，然后依据供应商资质、产品价格、供应能力和服务情况，对供应商导入进行评审，最后通过小批量采购和试生产确认是否可以长期合作，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生产流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生产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公司主要产品连接器和接线盒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销售流程

公司目前业务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在行业内有稳定的客户群，同时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市场开拓。公司对重大的潜在客户派出跟单人员，根据客户对样品测试后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对客户的相关资质进行查看，洽谈协商签订相关合同并安排生产。公司主要采用“框架协议+即时订单”的合作方式，即通过框架协议对产品规格、价格、付款方式、运输方式进行初步约定，客户产生实际需求时再逐笔签订订单约定具体交易方式。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太阳能接线盒在户外环境中使用，由于长期暴露在外部环境中，所以其应具有强烈的抗老化、防渗透、耐高温、耐低温、耐冰雹冲击、耐紫外线的能力。公司通过不断研究实验，自主研发创新以及与客户协同合作、研发出多种型号的接线盒产品，产品适用于单多晶组件、薄膜组件和双玻组件等，涵盖客户所需接线盒标准件、分体件、非标件等多种需求，同时也满足客户各种功率光伏组件的使用。公司接线盒产品既满足强电技术要求，又贯穿弱电设计理念，具有连接可靠、传导电流大、保护完善和超长寿命等特点。

公司产品的关键工艺及技术特点如下：

1、采用双组份灌封胶的密封方式确保产品的防护等级达到 IP68 的高等级水平。

2、二极管采用先进的封装工艺，通电效果更好，焊接时更加牢靠，并且二极管在组件热斑效应下旁路时通过相同电流下发热更小，从而达到降低二极管工作温度和提高可靠性的目的。

3、优化的结构设计使二极管的分布更合理，提高热平衡度，提升产品的可靠性。

4、二极管与导电体的连接采用双保险的连接工艺，连接的效果更好，可靠性更高。

5、导电体前端与组件连接的特殊结构，可以大大减少虚焊的产生。

6、采用 135° 的出线方式，使连接更牢靠，且可以节省电缆线的长度。

7、分体串联的设计既可分体串联使用，也可单独使用。电池片可根据需要使用任意分组，并使每组电压降低，避免集中受热，更有利于组件的正常工作。

8、散热片的优化设计，将二极管产生的热量及时散掉，从而达到降低二极管工作温度的目的。

9、接线盒塑料配件采用先进的成型工艺，减少了塑料内部应力的产生，连接更可靠，成本更低。

10、导电体之间采用先进的连接工艺，减少锡丝的使用，连接更可靠，减少铅的污染。

11、配件装配采用自动流水线的先进工艺，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和产品稳定性。

12、接线盒采用先进的测试系统，与接线盒编码对应，对测试数据进行数据库管理，确保产品 30 年的跟踪追溯。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授权专利，4 申请中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权人或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是否权利受限
已授权专利							
1	实用新型	带导热流道的接线盒	ZL201520552639.0	弗沙朗	2015 年 07 月 28 日	10	无
2	实用新型	插针连接器	ZL201520552667.2	弗沙朗	2015 年 07 月 28 日	10	无
3	实用新型	接线盒连接器结构	ZL201520552583.9	弗沙朗	2015 年 07 月 28 日	10	无
4	实用新型	带聚氨酯密封层的接线盒	ZL201520552586.2	弗沙朗	2015 年 07 月 28 日	10	无
5	实用新型	模块嵌入式接线盒	ZL201520552584.3	弗沙朗	2015 年 07 月 28 日	10	无
6	实用新型	侧面走线的接线盒	ZL201520552466.2	弗沙朗	2015 年 07 月 28 日	10	无
申请中专利							
1	发明	多功能光伏接线盒	201610050527.4	弗沙朗	2016 年 01 月 26 日	20	-
2	实用新型	散热型光伏接线盒	201620085367.2	弗沙朗	2016 年 01 月 28 日	10	-
3	实用新型	安装方便型光伏接线盒	201620073600.5	弗沙朗	2016 年 01 月 26 日	10	-
4	实用新型	多功能光伏接线盒	201620073625.5	弗沙朗	2016 年 01 月 26 日	10	-

注：上述专利技术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为零。上述表格“专利权人或申请人”及“专利号或申请号”2 项中，已授权专利为“专利权人”及“专利号”，申请中专利为“申请人”及“申请号”。

2、商标专利权

序号	名称	注册号或申请号	权利期限或申请日期	商标类别	商标权人或申请人
已申请商标					
1		第 13121850 号	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第 9 类	弗沙朗有限
申请中商标					
1		16251468	2015 年 01 月 28 日	第 9 类	弗沙朗

注：上述商标专利权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为零。上述表格“商标权人或申请人”及“注册号或申请号”2项中，已申请商标为“商标权人”及“注册号”，申请中商标为“申请人”及“申请号”。

3、域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域名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	注册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Ice-fish.cn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弗沙朗有限	2014 年 10 月 14 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	Forsol.net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弗沙朗有限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注：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是域名注册服务商，公司通过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上述域名，并取得了该域名的使用权。

4、主要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

归属于“弗沙朗有限”的无形资产权利所有人均为公司本身，相关权属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明确归属“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变更障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其行使权利的情形；公司拥有和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合法、合规、有效。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2、公司获得资质情况

（1）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属人	发证日期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	------	------	-----	------	------	------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66507	弗沙朗股份	2015年5月22日	进出口	-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33613273	弗沙朗股份	2015年12月22日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89EA	弗沙朗股份	2015年12月24日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14Q10377ROM	弗沙朗股份	2014年9月9日	光伏组件接线盒、光伏组件连接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中联认定中心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15E10250ROM	弗沙朗股份	2015年12月16日	光伏组件接线盒、光伏组件连接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中联认定中心

(2)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产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莱茵 TUV	R50287389	光伏组件接线盒	莱茵 TUV LGA 制品有限公司	2014.02.14
2	莱茵 TUV	R50321807	光伏组件接线盒	莱茵 TUV LGA 制品有限公司	2015.09.29
3	莱茵 TUV	R50287866	光伏系统连接器 SIKE4	莱茵 TUV LGA 制品有限公司	2014.11.04
4	UL	E479691	光伏接线盒	UL	2015.12.31
5	UL	E479692	光伏接线盒	UL	2015.12.31

经核查，公司取得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等，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却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进行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四)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58（C3825）。根据

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并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之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16年1月25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向弗沙朗出具环评批复[2016]53号《关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具体如下：根据浙江大学编制的《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太阳能设备用接线盒和300万只连接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该项目属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环保备案后发生重大变化重新报批，在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泉路20号实施，从事太阳能设备用接线盒和连接器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量600万只太阳能设备用接线盒和300万只连接器的生产规模。

2016年2月26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向弗沙朗出具余环验[2016]4-015号《关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结论认为，弗沙朗年产600万只太阳能设备用接线盒和300万只连接器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运行。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6年3月2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330110360267-107《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日。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网上公示信息并经本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违法受

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公司制订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管理机构的职责、特殊物品管理、作业流程、事故处理程序等各个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把控，制定了质量控制制度及建立了产品追溯体系，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入库检查等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公司产品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德国莱茵TUV和美国UL等相关认证。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供应商管理体系，组织供应商选择、考核与评价，设立供应商档案及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认证进行审查，此外公司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抽样检查。

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技术中心制定合理的工作流程、作业标准书，维护、保养设备，确保正常动作；生产部对产品品质负责，作业员须对应《作业标准书》要求的项目、频率做自检，生产部各级干部需不定时巡查作业品质状况；公司品质部需根据《制成检验规范》对每个工位进行过程检验，并分析过程检验所发现

的不良品，采取必要之纠正预防措施。

在产品入库环节，品质部依据《入库检验规范》进行抽样检验，并填写《入库检验记录》。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第1313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5,148,371.93	4,700,994.81	91.31
2	运输工具	539,258.98	470,444.75	87.24
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2,189.70	187,208.05	64.07
合计		5,979,820.61	5,358,647.61	89.61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89.61%，与前一年度的固定资产成新率无重大变化。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取得情况	使用情况
1	自动切线机	4	246,153.84	246,153.84	100.00	自有	良好
2	SIKE5 模具	1	229,529.91	211,358.79	92.08	自有	良好
3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2000II/700-B	1	148,513.90	133,817.20	90.10	自有	良好
4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2000II/700-B	1	148,513.90	133,817.20	90.10	自有	良好
5	设备		146,153.85	134,583.34	92.08	自有	良好
6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2000/700-B	1	138,046.30	124,385.50	90.10	自有	良好
7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2000/700-B	1	138,046.30	124,385.50	90.10	自有	良好
8	光伏线双端自动剥头 铆端子机（正极）	1	115,370.38	105,095.17	91.09	自有	良好

9	光伏线双端自动剥头铆端子机（负极）	1	115,370.38	105,095.17	91.09	自有	良好
10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1600/540-B	1	113,060.54	101,872.24	90.10	自有	良好
11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1200II/370-A	1	112,078.72	100,987.62	90.10	自有	良好
12	电脑热回流焊 A 级 2 台	2	105,982.86	80,811.93	76.25	自有	良好

关于固定资产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四）主要资产情况”之“6、固定资产”。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场所为两套租赁房屋。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合同签订日期
1	杭州银动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泉路 20 号	工业	3650	2013.11.16 至 2016.11.15	2013.11.16 至 2015.11.15: 657000 元/年; 2015.11.16 至 2016.11.15: 689850 元/年	2013 年 9 月 15 日
2	杭州银动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泉路 20 号	工业	900	2016.3.15 至 2016.11.15	120000 元	2016 年 3 月 1 日
3	杭州银动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泉路 20 号	工业	4550	2016.11.16 至 2019.11.15	第一年 869800 元; 后两年 913290 元/年	2016 年 3 月 1 日
4	浙江紫金港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申花路 796 号九楼	办公	630	2013.11.7 至 2018.11.6	前三年 412000 元/年, 第四年开始每年环比增加 5%	2013 年 9 月 7 日

经主办券商核查，弗沙朗目前租赁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泉路20号的厂房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杭余出国用（2007）第117-549号），该厂房产于2008年9月4号取得杭州市公安局杭区分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建议书（余公消验[2008]第0408号），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上述房屋供公司生产制造所用，是公司重要的经营场所，公司为仓储所需为扩大生产规模及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于2016年3月1日与杭州银动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建筑面积900.00m²的房屋场地再租赁给公司使用，并续签了租赁面积4550.00m²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长到2019年11月15日。

弗沙朗目前租赁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申花路796号九楼的办公用房未

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弗沙朗控股股东斯科光电、实际控制人吴林长及叶华青的承诺，若由于弗沙朗办公用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弗沙朗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被责令搬迁的，本公司及本人将以现金全额补偿弗沙朗因此遭受的损失。主办券商经核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申花路796号九楼的办公用房系弗沙朗管理人员行政、办公使用，可替代性大，该处办公用房的搬迁不会对弗沙朗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公司固定资产的权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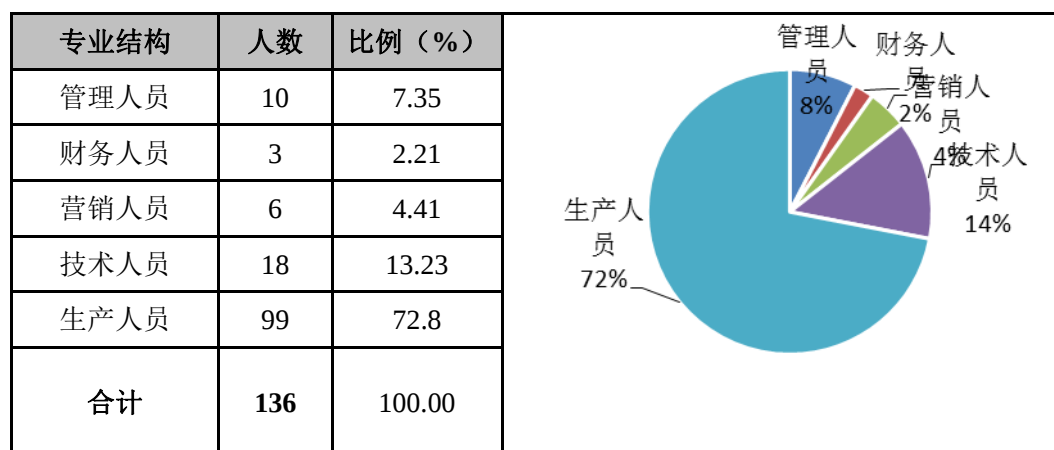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八）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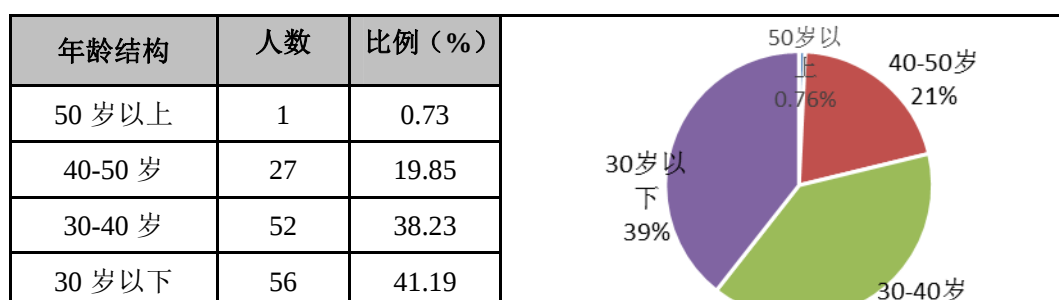
1、人员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36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按专业机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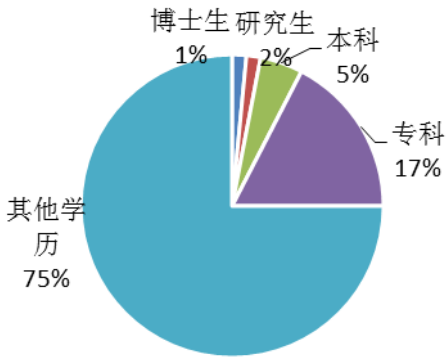


（2）按年龄结构分类



合计	136	100.00	
----	-----	--------	--

(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博士生	2	1.47	
研究生	2	1.47	
本科	6	4.41	
专科	23	16.91	
其他学历	103	75.74	
合计	136	100.00	

2、职工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经核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社保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企业	个人	
养老保险	2419	14%	8%	136
医疗保险	2419	9.50%	2%	136
失业保险	2419	1.50%	0.50%	136
工伤保险	2419	0.40%	-	136
生育保险	2419	1.20%	-	136
公积金	1860	12%	12%	11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目前已按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均为 2419.00 元，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14 年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62 号），按浙江省 2015 年企业在职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最低额缴纳。同时公司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依法缴纳社保。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5人，分别为吴林长、王昱、刘良、袁震和王建兴。

吴林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良，男，1984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九江学院，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宁波精亮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2009年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宁波贝特贝尔光伏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浙江巴斯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高级工程师、技术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高级工程师、技术中心负责人。

袁震，男，1987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长江学院，大专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东莞泽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设计工程师；2012年3月-2015年10月，就职于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高级产品设计工程师；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高级工程师。

王建兴，男，1968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无锡黑崎苏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班长；2004年1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东特（浙江）有限公司，担任制造系长；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长；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宜兰汽车配件（浙江平湖）有限公司，担任制造课长；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经理；现任公司品质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任职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林长、王昱、刘良和袁震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和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吴林长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84,000.00	5,174,400.00	53.2
王昱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	
刘良	技术中心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	-	
袁震	高级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	
王建兴	品质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784,000.00	5,174,400.00	53.2

注：1、上表中间接持股比例等于相关股东在间接股东中的持股比例乘以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间接持股数量等于公司股份总数乘以间接持股比例。

2、吴林长通过斯科光电、义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①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制定了由基本工资、奖金和福利构成的岗位绩效薪酬体系，形成了公司员工薪酬与公司业绩直接挂钩的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

②公司建立短期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多种升迁和培训的机会，为每一位员工提供充分发展的空间和机会，确保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员工有明确的发展方向。

③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得到广大员工的普遍认可，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员工的归属感和满意度。

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队伍的建设和研发人才的培养，现有研发及技术人员共18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3.64%。公司技术中心下设工艺部、实验室、设计部。各部门发挥各自设计、工艺、研发等技术优势，负责公司产品及生产设备的研发、升级、改进。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设计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开发、项目推进。

工艺部	负责新产品与现有产品工艺改善，提高生产效率。
实验部	负责公司实验室的测试与实验室设备的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231,326.54	2,304,928.36
营业收入	61,998,849.50	43,972,070.63
所占比例（%）	5.21	5.24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与浙江大学、天津大学等实验室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与德国莱茵TUV和美国UL等国际专业认证机构和建立了密切的交流渠道。公司立足于开发高品质、低价格的光伏接线盒。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目前拥有6项授权专利，4项申请中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2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1%、5.24%。目前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努力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火发〔2016〕3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靠近。

5、公司储备项目“柴油机尾气催化转化技术及其产业化”研发项目及项目团队情况

“柴油机尾气催化转化技术及其产业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林长筹备设立公司时即已储备的项目，该项目属于杭州市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的重点扶持项目，公司在筹备时便与杭州市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委员洽谈，公司在筹备时便与杭州市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委员洽谈，公司成立之后，加紧推进该项目的落实，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制定“柴油机尾气催化转化技术”项目计划书，并报送浙江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管委会。

“柴油机尾气催化转化技术”项目计划书项目执行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为刘庆岭、孔春龙、沈海滨。项目主要开发系列高效柴油机尾气催化剂及其系统，为柴油机生产企业提供尾气处理系统，达到将柴油机尾气中的氮氧化物转化为氮气和水达到无NOX排放的效果。研发目标为：催化剂对氮氧化物的催化转化效率实现97-100%，实现氮氧化物的近零排放。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和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委会杭科（创）

管（2014）83 号文，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收到海创园针对该项目的政府补助 2014 年第一批启动资金 1,000,000.00 元。

柴油机尾气催化转化技术及其产业化”项目主要团队人员简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庆岭	技术总监
2	孔春龙	技术副总
3	沈海滨	技术员
4	吴林长	项目负责人
5	李可	技术员
6	杨晶	行政员

（九）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团队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55,406,723.85	89.37	37,383,814.13	85.02
光伏接线盒及配件	55,406,723.85	89.37	37,383,814.13	85.02
二、其他业务收入	6,592,125.65	10.63	6,588,256.50	14.98
太阳能组件	6,592,125.65	10.63	6,588,256.50	14.98
合计	61,998,849.50	100.00	43,972,070.63	100.00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的制造企

业，主营业务为太阳能设备用接线盒、连接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已成功开发多系列多品种太阳能接线盒，产品已获得德国莱茵 TUV 和美国 UL 等相关认证。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406,723.85 元、37,383,814.13 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 89.37%、85.0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营业收入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8,026,778.87 元，增幅 41.00%，其中公司的主营产品光伏接线盒及配件增长 48.21%，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 2014 年 3 月正式投产，2015 年扩大产能；2) 公司在 2014 年基础上大力增加对主要客户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3)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拓展市场，开拓新客户，带动公司销售增长。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太阳能光伏接线盒、连接器。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大型太阳能组件生产商。如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业务推广、销售人员积极开拓、客户间宣传和介绍，已逐渐在光伏组件制造商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根据行业情况及市场行情与客户协商定价。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39,089,371.47	63.05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255,135.37	21.38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314,243.99	3.73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4,151.27	3.31
无锡安德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33,189.62	3.28
前五名客户合计	58,746,091.72	94.75

（2）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4,014,840.34	54.61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301,313.95	27.98
陕西新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05,982.96	6.61
阳光大地（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1,932,811.96	4.40
平湖弘明电子有限公司	917,333.37	2.09
前五名客户合计	42,072,282.58	95.69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9%、94.7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1）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下游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商，市场集中度较高；（2）相比下游客户，尤其是大规模光伏组件制造商客户的需求而言，公司的产能有限。公司的接线盒等产品具有质量可靠、工艺优良、低成本等优势，能持续稳定的满足大客户的供货需求，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原为斯科光电的客户，斯科光电自 2013 年开始销售太阳能设备用接线盒、连接器，2013 年 7 月弗沙朗有限成立后，斯科逐渐将销售业务转至弗沙朗有限，弗沙朗有限自 2013 年 9 月开始销售产品给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2016 年 1-3 月，弗沙朗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已签订大量业务合同，根据公司目前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对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的访谈记录，未来弗沙朗及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均有强烈的持续合作意向。

公司目前大力进行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开发成功以模块二极管为代表的第二代太阳能发电系统连接技术，公司未来的产品研发方向为第三方太阳能发电系统连接技术，公司在开发产品的同时大力拓展客户，目标为 2016 年增加 3 家大客户，2017 年增加 3 家大客户，2018 年增加 2 家大客户，目前已下发至国内贸易部，并制定考核要求，且在每月例会上对市场开拓情况进行交流分析。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减少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公司 2015 年新增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名客户，进一步降低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比例，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缆线、塑料粒子原料、铜材、二极管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无锡鑫宏业特塑线缆有限公司	11,572,107.71	25.94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686,102.82	23.95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6,970.09	7.97
余姚市新金山贸易有限公司	3,498,715.81	7.84
乐清市乐威电子有限公司	3,358,553.97	7.5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2,672,450.40	73.23

（2）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860,331.70	41.67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2,838,004.10	29.95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2,741,299.15	6.40
乐清市乐威电子有限公司	2,413,741.11	5.63
余姚市新金山贸易有限公司	1,347,414.53	3.1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7,200,790.59	86.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斯科光电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年和 2014 年度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3%和 86.79%，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前规模较小，原材料采购总额不大，集中采购可以享受供应商的优惠。另外，公司采购的

电缆线、铜材、二极管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众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合同的书面形式多以订单形式为主，且具有订单分散、金额较小、执行效率高的特点，仅与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订单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的销售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情况
1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灌封接线盒	2015.02.25	24.5 元/套， 数量以订单 为准	履行完毕
2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接线盒、连接器	2015/9/25	693.17	履行完毕
3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接线盒	2014/9/15	687.27	履行完毕
4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接线盒、连接器、 压线钳	2015/10/28	669.78	履行完毕
5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接线盒、连接器	2015/1/7	599.01	履行完毕
6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接线盒	2014/4/4	540.00	履行完毕
7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接线盒	2014/8/28	486.99	履行完毕
8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接线盒、连接器	2015/4/30	457.11	履行完毕
9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接线盒、连接器	2014/12/30	429.43	履行完毕
10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接线盒、连接器、 压线钳	2015/7/30	405.29	履行完毕
11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接线盒、连接器	2015/11/27	396.58	履行完毕
12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接线盒	2016/1/21	340.12	正在履行
13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接线盒	2016/1/5	284.99	履行完毕
14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接线盒	2015/10/9	268.45	履行完毕
15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接线盒	2014/12/1	266.03	履行完毕

16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接线盒	2014/8/1	227.07	履行完毕
17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接线盒、连接器	2014/3/21	207.01	履行完毕
18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接线盒	2014/1/2	206.18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与供应商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1	无锡鑫宏业特塑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线	2015.9.1	151.02	履行完毕
2	无锡鑫宏业特塑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线	2016.1.8	140.1	履行完毕
3	无锡鑫宏业特塑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线	2016.2.18	140.1	履行完毕
4	无锡鑫宏业特塑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线	2016.2.23	140.1	履行完毕
5	无锡鑫宏业特塑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线	2015.10.19	123.12	履行完毕
6	无锡鑫宏业特塑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线	2015.11.9	114.72	履行完毕
7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5.12.8	81.6	履行完毕
8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5.11.16	68.0	履行完毕
9	无锡鑫宏业特塑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线	2015.10.9	61.56	履行完毕
10	无锡鑫宏业特塑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线	2015.10.23	58.68	履行完毕
11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5.8.26	54.4	履行完毕
12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5.9.22	54.4	履行完毕
13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5.10.16	54.4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月利率 (%)	合同编号	借款起止 日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杭州银行股	300.00	4.7125	103C1102 01500646	2015.10.28 至	吴林长、叶华青提供	正在履行

	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2016.10.28	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500.00	4.35	103C1102 01500654	2015.11.04 至 2016.11.04	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吴林长、叶华青向杭 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 司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承兑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保证金 比例	履行情况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011220150002215	2015.03.20	50%	履行完毕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11220150001974	2015.3.12	50%	履行完毕
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801132050001210	2015.3.25	50%	履行完毕
4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11220140008996	2014.9.9	50%	履行完毕
5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011220140009253	2014.9.16	50%	履行完毕
6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8011220140009568	2014.9.24	50%	履行完毕

5、担保合同

序号	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保证人	履行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科技支行	500	C009071501-1	2015.11.04	杭州高科技担 保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8011320150001097	2015.3.12	浙江中新力合 担保服务有限 公司	履行完毕
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8011320150001210	2015.3.19	浙江中新力合 担保服务有限 公司	履行完毕
4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8011320150001322	2015.3.25	浙江中新力合 担保服务有限 公司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用接线盒、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成立以来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不断形成新产品，持续保持产品性能在行业的领先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销售模式则主要为直销方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研发技术中心，负责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对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组织实施。公司研发模式可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类：

1、自主研发。组织科研人员与市场销售人员一起，了解市场变化，掌握客户需求，根据市场需要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在实验室完成理论验证，随之展开新产品的中试、大试，直至新产品工业化生产达标。

2、合作研发。公司组织成立技术中心，并以此为依托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开展持续的技术交流活动。以公司自有研究团队为核心，与天津大学、浙江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与技术工程研究所等建立了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始终结合市场需求进行。

目前公司已获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生产的 12 项产品通过德国莱茵技术 TUV 认证，8 项产品通过美国 UL 认证。公司的科研开发，极大地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通过订单评审流程来确定采购的可行性，从而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业务主要由采购部负责，该部门负责选择和评估供应厂商，包括新产品、新材料供应商的寻找，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健全比价议价制度，做好合同评审签订工作；根据当前产能及订单需求的急缓程度，制订原材料采购计划及采购变更计划，并报呈计划部门审批，由计划部门通过原材料供应计划来确定采购计划。根据行业特性，公司通常会对原材料进行一定的备货。上述采购制度的建立，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生产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报呈计划部门审批，由计划部门通过《工单》形式来确定生产计划及原材料供应计划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业务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市场开拓。公司对重要的项目客户派出跟单人员，进行驻场服务，对于这些长期优质客户，公司主要采用“框架协议+即时订单”的合作方式，即通过框架协议对产品规格、价格、付款方式、运输方式进行初步约定，客户产生实际需求时再逐笔签订订单约定具体交易方式；对一般性项目客户进行定期巡访，及时掌握客户需求，改进产品，主要采取逐笔签订合同的销售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58（C3825）。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

（一）行业概况

1、总体概况

随着传统能源的日渐枯竭，新能源尤其是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已经成为趋势。尽管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高于普通煤电成本，但近 10 年来仍以 25%-40% 的年增长率高速发展。这是因为世界正处在常规化石燃料能源开采和使用顶峰到来的前夜，人类能源结构将发生根本性的变革。太阳能是各种可再生能源中最重要的基本能源，也是人类可利用的最丰富的能源。太阳能的利用主要通过光——热、光——电、光——化学、光——生物等几种转换方式实现。光伏发电是指利用光伏效应，使太阳光射到硅材料上产生电流直接发电。

我国光伏应用市场起步较晚，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在应用环节还存在较大差距。2013 年以前，受限于国内光伏应用市场规模较小，国内绝大多数的光伏产品都依靠出口，国外的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政策调整、我国进出口政策改变以及外汇市场波动等因素都会给国内光伏制造企业乃至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影响。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光伏制造第一大国，培育国内光伏应用市

场,将成为缓解过度依赖海外光伏市场需求、降低行业整体运营风险、增强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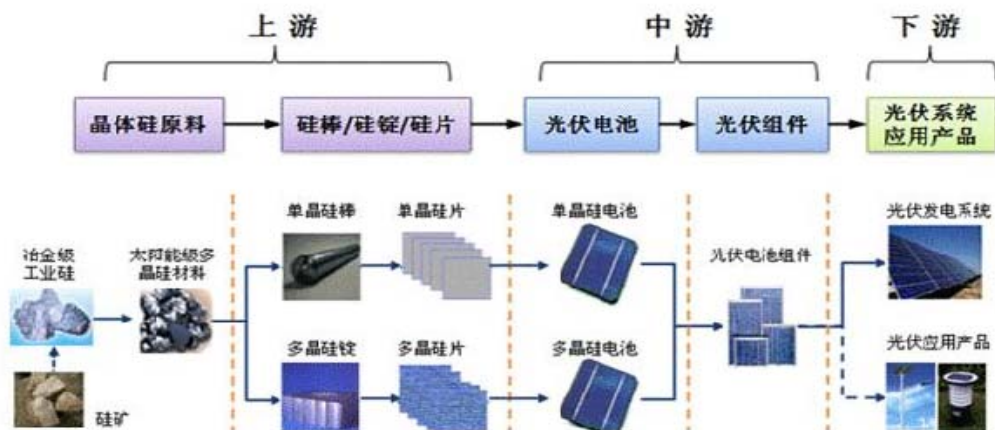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光伏产业链:上游包括原材料,生产电池片的硅料、硅片,薄膜等;中游包括电池片、封装 EVA 胶膜、玻璃、背板、接线盒、太阳能边框及组合而成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安装系统支架、逆变器等;下游为应用系统环节。其中,公司属于行业中中游环节。

公司产品接线盒的上游环节主要为线缆、二极管和 PPE 等塑料颗粒。线缆、二极管在国内的技术已经非常成熟,供应充足。

公司产品接线盒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组件制造商,其需求主要受太阳能光伏行业整体市场状况影响。由于全球经济对可再生能源的需求日益增长,尤其是 2014 年以来美国、日本、中国市场的迅速崛起,光伏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预计随着相关政策及配套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球光伏产业发展将平稳回升。

光伏产业链结构图如下所示:



3、行业壁垒

(1) 认证壁垒

光伏组件配件（光伏接线盒）企业下游客户主要是光伏组件制造商，而大型的光伏组件制造商一般建立完善的客户认证体系，主要包括注册资本、生产规模、信用情况、品质体系、生产与技术能力等，只有综合条件较好的企业才能进入其备选供应商名单。大型组件制造商选择供应商时，资格认证壁垒高，且周期较长。

对于光伏接线盒产品的主要认证是 TUV、UL 等第三方机构的认证，此外还

需要通过 ISO9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为了降低开发与维护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持续性，大型组件制造商通常会与认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想要获得第三方机构及大型组件制造商的认证，与行业内已有企业争夺客户有一定的壁垒。

（2）资金壁垒

光伏组件配件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行业只有投入大量的资金、能源和场地，才能满足日常生产与持续投入研发的需要；此外，光伏接线盒产品的下游产品销售周期较长，客户购买产品后账期较长，企业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过程中需要垫支的资金数额较大。而目前金融机构认为光伏组件配件行业产能过剩，对该行业贷款进行收紧，获得的融资渠道收窄，因此，想要进入该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3）技术壁垒

太阳能接线盒在户外环境中使用，由于长期暴露在外部环境中，所以其应具有强烈的抗老化、防渗透、耐高温、耐低温、耐冰雹冲击、耐紫外线的的能力。为满足电气安全要求及提高产品可靠性，需要优化散热设计，将二极管产生的热量及时散掉，这需要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才能解决以上这些技术障碍。此外，大型组件制造商产品型号种类较多、更新速度较快，产品质量要求更高，对接线盒制造商的产品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想要进入该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4）市场壁垒

在太阳能行业，用户对接线盒品牌和质量的重视和认知程度要高于一般行业。主要的大客户如电站和组件等大型企业，他们对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极高，往往需要在问题发生前就能高效的消除隐患，在对其接线盒提供商的招标中，只有经过了多年的市场考验证明了专业能力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加客户的入围名单。一旦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的信任关系和市场品牌美誉度，客户通常会选择不续签服务合同，以避免更换供应商带来的运营风险。因此对于任何一个市场潜在进入者，都将面临较高的市场门槛。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已经基本形成了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为主管部门，全国和地方性行业协会为自律组织的监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全国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协会主要工作为研究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跟踪国内外太阳能光伏行业新技术，提出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与整体布局建议，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咨询；组织或参与行业标准、规范的制定，推动行业标准、规范的贯彻实施；策划光伏市场宣传，组织产品、设备、设施展示和展览活动，促进市场开拓与发展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日期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将太阳能列入可再生能源；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鼓励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利用系统；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对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	2005 年 2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2007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	修正案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基础上，调整了经济激励等部分的内容。	2009 年 12 月
国家产业政策			
1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明确发展重点为资源潜力大、技术基本成熟的风电、生物质能和太阳能等再生能源，以规模化建设带动产业化。	2008 年 3 月
2	《关于做好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要求加快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共安排 294 个示范项目，发电装机总规模为 642 兆瓦，比原定的 500 兆瓦增加 28.4%。	2009 年 11 月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核能、太阳能热利用和光伏光热发电、风电技术装备、智能电网、生物质能	2011 年 3 月
4	《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	明确至 2015 年末国内太阳能发电总装机量将达到 2,100 万千瓦。	2012 年 7 月

	规划》		
5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积极开拓光伏应用市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规范产业发展秩序，完善支持政策。	2013 年 7 月
6	《关于做好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要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充分发挥太阳能在新城镇建设和旧城镇升级改造中的作用；要创新发展机制实现发展模式新突破，结合扩大太阳能利用，探索推动分布式能源利用的新机制。	2014 年 12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着力推动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变革，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维护国家能源安全。继续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发展，积极支持光热发电。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扶持政策，并重点提出要实施光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光热发电、大规模储能等技术研发应用。	2016 年 3 月 17 日
地方产业政策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光伏应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3〕49 号	围绕优化能源结构和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目标要求，总结推广浙江省已经开展的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经验，以推广光伏应用为抓手，光伏建筑一体化发展为导向，在屋顶发电、光伏照明、地面电站等领域实施“百园千项万户”工程，即在百个产业园区全面推进光伏应用，组织千项兆瓦级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推广万户家庭屋顶光伏发电。通过大力推广光伏应用，以商业模式创新促市场应用，以市场应用促技术创新，以应用推广和技术创新促产业发展，提高光伏产业整体质量和效益，打造光伏产业新优势。	2013 年 9 月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对光伏行业发展的政策扶持

国家历来对光伏产业发展高度重视，并将光伏定位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加快推进光伏产业的发展，我国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光伏产业扶持政策，2012 年 7 月，《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至 2015 年末国内太阳能发电总装机量将达到 2,100 万千瓦。”2013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积极开拓光伏应用市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规范产业发展秩序，完善支持政策。”2014 年 12 月，《关于做好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要创新发展机制实现发展模式新突破，结合扩大太阳能利用，探索推动分布式能源利用的新机制。”

②能源危机及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驱动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

随着传统能源的日渐枯竭，新能源尤其是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已经成为

趋势。同时，随着全球气候的变暖，世界各国都在高度关注低碳经济的发展，向低碳经济转型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大趋势。太阳能是各种可再生能源中最重要的基本能源，也是人类可利用的最丰富的能源。太阳能的利用主要通过光——热、光——电、光——化学、光——生物等几种转换方式实现。太阳能发电是解决能源和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能源危机及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驱动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

③行业兼并重组及上游产业链的成熟推动该行业快速发展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实施加快了行业重组，在政府主导、资本运作及企业的推动下，光伏行业兼并重组持续推进，主要表现为三种形式：通过大企业兼并小企业扩张产能；通过垂直领域并购打通产业链；通过全球并购获得先进生产技术或开拓国外市场。通过兼并重组，使原本较为分散且整体规模较小的配件产业（产品整体性能不一且成本较高）向专业化和集中化发展，上游产业链的成熟提升了配件的整体性能，降低了综合成本，促进了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

④原材料成本的不断下降促进了太阳能光伏行业的迅速发展

在光伏发电系统产业链中，多晶硅是电池组件的主要材料，在电池组件成本中所占比重最高，约占整个组件原料与制作总成本的 35%。2008 年以前，多晶硅材料为少数几家国际厂商垄断，其价格飞涨。2008 年后，随着多晶硅原材料产能快速扩张导致供给增加使得多晶硅价格回归理性，多晶硅价格从最高 400~500 美元/千克下降至 16~18 美元/千克。同时，配套材料的价格也呈现不断下降趋势，如玻璃的价格从最高 120 元每平方米下降至 28 元每平方米；EVA 胶膜从最高 40 元每平方米下降到 10 元每平方米。太阳能电池组件成本的降低促进了太阳能光伏行业的迅速发展。

（2）不利因素

①市场竞争及产能过剩

近年来，光伏行业经历了重大的变化。2002 年至 2011 年，光伏行业成为全球发展最快的新兴行业之一，由于各国政府补贴政策的出台，众多光伏组件厂商大规模进行投资、扩张。然而 2011 年至 2013 年，随着光伏行业供需失衡导致的竞争加剧，同时受部分国家光伏发电补贴政策调整及美国、欧盟等国家的“双反”

调查的影响，我国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的价格开始急剧下降，行业内企业盈利空间急剧压缩，组件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大量组件企业关闭或破产。2013 年以来，随着美国、欧盟“双反”等不利影响逐渐消除，光伏行业进行重新调整布局，光伏行业逐渐复苏。但是公司下游光伏组件产业前期扩展过快出现的产能过剩、供需失衡情况依旧存在，仍可能对公司的产能产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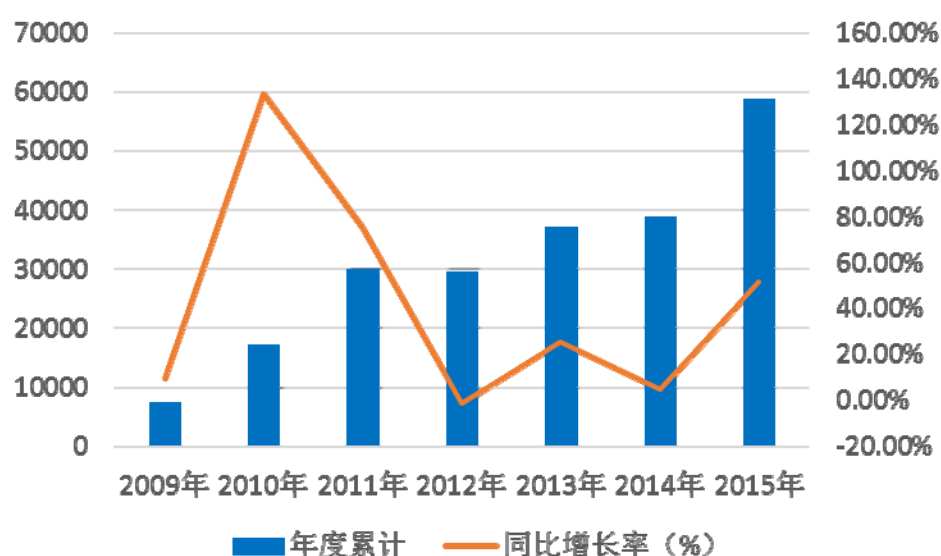
②行业生产设备水平低及自主创新能力薄弱

由于各企业接线盒产品差异性大，导致国内没有统一的、标准化的生产设备，生产时对人工仍然有较大的依赖性，设备生产效率低，稳定性差。这对光伏产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目前光伏产业的企业大多数在设备、工艺、人才等方面需要从国外引进核心技术，光伏产业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薄弱，也对光伏产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规模

光伏产业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由于化石能源的不可再生性，光伏产业将会被全球各个政府重视，并逐渐加大发电比例以及占全球电力装机设备的比例。由于公司产品接线盒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组件制造商，其需求主要受太阳能光伏行业整体市场状况影响。因此光伏产业的快速增长也将带动了光伏组件制造业的快速发展。

2009-2015 全球光伏装机容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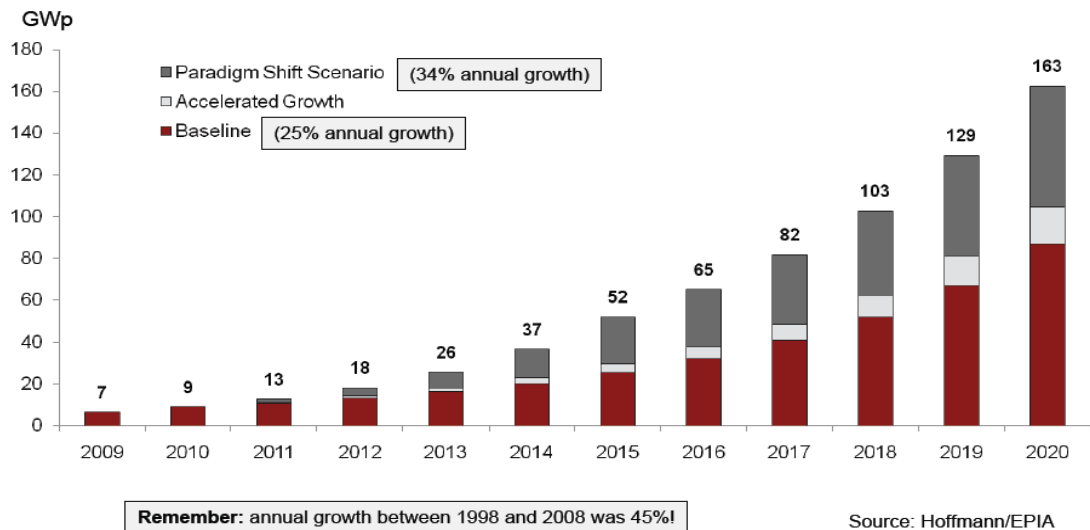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网数据

全球光伏装机容量自 2009 年以来一直平稳增长，自 2011 年增长率大幅下降

之后，2014 年光伏产业发展开始回暖，2015 年同比增长率达到 51.58%，年度累计 58700MW。然而光伏装机容量仅占全球电力转机设备的 1.2%，化石能源占比 65.6%。众所周知，化石能源将在几个世纪内开采殆尽，因此由化石能源占据的市场比例将逐渐由可再生资源发电设备所替代。由此可见，光伏产业还有极大的发展潜力。

EPIA 预计太阳能光伏市场年装机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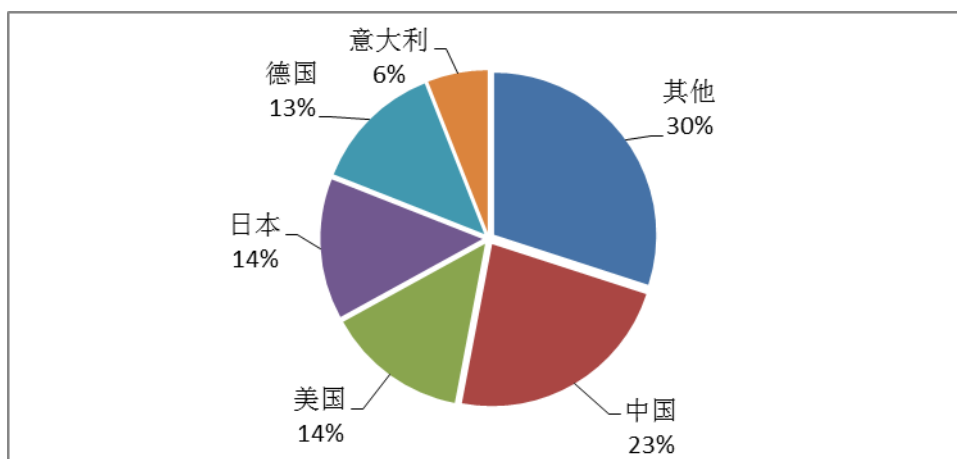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洲光伏行业协会（EPIA）

按照 EPIA 预计太阳能光伏市场年装机量推算接线盒市场总量

项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市场总量（GW）	52	65	82	103	129	163
市场总量（亿 RMB）	41.6	52	65.6	82.4	103.2	130.4

根据欧洲光伏行业协会（EPIA）统计数据，2015 年全球新增装机量达到 52GW，每 GW 装机量需要 400 万套接线盒产品，按照保守算法，平均每套接线盒 20 元计算，目前全球市场规模 40-50 亿人民币，未来 2 年全球市场规模 60-80 亿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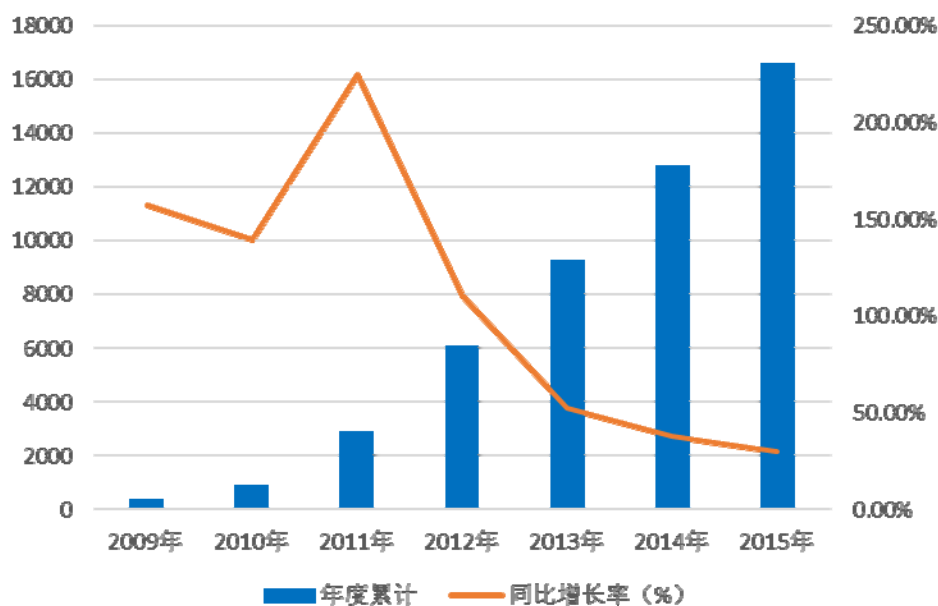
2015 年全球光伏装机量占比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据上图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美国、德国、意大利和日本已经占据全球光伏装机量的 70%。其中，中国占比接近四分之一，于 2014 年同比增长接近 25%，目前已经超过日本、美国、德国，连续三年成为第一大光伏市场。标志着全球光伏市场正在从欧美市场逐步向亚洲市场转移，我国光伏产业出口环境正在逐步改善。

2009-2015 中国光伏装机容量统计



数据来源：前瞻网数据

我国光伏产业开展较晚，但发展极为快速。根据前瞻网数据统计，我国光伏装机容量于2009年仅373MW，在2015年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已达到16600MW，实现了光伏产业的飞速发展。2011年同比增长率高达224.75%，然而中国光伏产业在受到欧美市场“双反”等反倾销制裁之后，光伏发展受挫，光伏装机容量增长率大幅下降。但在中国光伏政策的扶持以及国际光伏市场的巨大潜力下，自

2013 年以来，我国光伏产业便一直保持回暖态势，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产业规模稳步增长，技术水平不断进步；在“一带一路”战略引导及国际贸易保护倒逼下，我国光伏企业的“走出去”步伐也在不断加快。目前 2015 年同比增长率已经开始保持平稳，达到 29.69%。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光伏组件配件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行业只有投入大量的资金、能源和场地，才能满足日常生产与持续投入研发的需要；此外，光伏接线盒产品的下游产品销售周期较长，客户购买产品后账期较长，企业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过程中需要垫支的资金数额较大。而目前金融机构认为光伏组件配件行业产能过剩，对该行业贷款进行收紧，获得的融资渠道收窄，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而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造成企业生产成本的波动。虽然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镀锡线、铜片、二极管目前市场供应充足，但不排除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以及国内外相关产品价格变化造成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价格大幅上涨，从而对光伏产业的利润产生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光伏组件产业经过不断地整合和升级，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占据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并不断通过并购重组布局全国。所以规模较小的企业未来发展中会面临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4、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波动的风险

由于光伏电站的建设投资较大，光伏发电企业的资本成本和市场收益与各国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密切相关，而财政和货币政策会伴随各国的宏观经济波动而调整。而下游光伏发电行业对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需求又直接影响着太阳能组件配件行业的需求。因此光伏产业受各国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波动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程度

（1）行业市场化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充分

作为光伏产业链中间环节的产业，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光伏组件产业经过不断地整合和升级，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占据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并不断通过并购重组布局全国。这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的市场地位主要受双方供求关系影响。

（2）两级分化严重，强者愈强

在光伏接线盒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也日益激烈，由此导致两极分化极为严重。实力雄厚、有技术、拥有上规模客户资源的企业利用先发优势，在竞争中取得了有利地位；而规模小、属于低水平重复产能建设的的企业，在竞争中处于明显劣势。所以光伏接线盒行业的企业，接下来必须加强管理，积极开拓销售市场，加强联合重组，才能赢得更大的生产空间。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已成功开发多系列多品种接线盒，产品已获得德国莱茵 TUV 和美国 UL 等相关认证。此外，公司拥有多项专利、行业运营经验和优质长期的客户和供应商，已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要概述
1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职工 107 余人，拥有较为专业的研发团队，拥有 10 项专利，公司产品通过金太阳 CGC、莱茵 TUV、美国 UL 等质量安全认证。
2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线束等光伏组件连接系统成品及配件。现有职工 800 余人，年生产能力 8 亿元。公司产品通过金太阳 CGC、莱茵 TUV、美国 UL 等质量安全认证。
3	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电缆线及周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已形成完整的光伏接线盒垂直产业链，公司现有员工超过一千名，目前日产能超过 10 万套，2013 年新建生产基地，日产能将超过 36 万套。
4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	主要从事防水连接器、光伏连接器、传感器分线盒、

	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控制及光伏连接传输系统等系统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德国 TUV、美国 UL 的质量安全认证。拥有全自动程控注塑设备 48 台，17 条组装测试流水线，从瑞士和日本引进 4 条全自动线束和连接器自动组装生产线。
5	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太阳能电池接线盒、连接器、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等太阳能光伏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通过 TUV、UL、JET 等多项国际认证，是国内外众多知名太阳能组件企业长期指定供应商。公司现有职工 1500 多人，拥有较为专业的研发团队，拥有 60 多条专业流水线，40 多台全自动冲压机及自动装配机。
6	保定易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光伏组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为光伏专用焊锡带和接线盒，公司现有职工 800 多人，拥有较专业的研发团队，拥有 38 项专利。公司产品通过、莱茵 TUV、美国 UL 等质量安全认证。

3、SWOT 分析

（1）（strengths）优势

公司管理优势

公司专注于光伏接线盒领域，对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严格把关，分层审核，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四大体系结构严谨。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售后服务流程、安全管理流程、库存物资处置流程等多个相关流程制度，在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2）（weaknesses）劣势

①企业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为了在行业内持续健康的生存，公司仍需要加强管理能力，顺应快速发展的行业需求做大做强。

②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为实施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受到限制，只能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将使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受到影响。

（3）（opportunities）机会

2015 年中国批准的装机容量 17.8GW，按接线盒平均 4000 套/MW 来计算，

1GW=1000MW，17.8GW 就需要 7120 万套接线盒，以平均 23 元/个计算，一年的产值是 16.376 亿。而这只是中国的市场容量。根据分析公司 GTM Research 发布的临时数据显示，2015 年太阳能全球部署量为 59GW，并预计 2016 年将达到 64GW，产值将会达到 58.88 亿。

（4）（threats）威胁

光伏接线盒行业的主要威胁在于市场竞争激烈、产能过剩。近年来，光伏行业经历了重大的变化。2002 年至 2011 年，光伏行业成为全球发展最快的新兴行业之一，由于各国政府补贴政策的出台，众多光伏组件厂商大规模进行投资、扩张。然而随着光伏行业供需失衡导致的竞争加剧，同时受部分国家光伏发电补贴政策调整及美国、欧盟等国家的“双反”调查的影响，我国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的价格开始急剧下降，行业内企业盈利空间急剧压缩，组件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大量组件企业关闭或破产。

（五）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1、产品开发规划

目前，公司在产品开发上已领先于同行，未来三年正着手并已经开始打造“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连接技术产品与服务的引领者”。目前行业主流的接线盒产品为旁路二极管型产品，为第一代太阳能发电系统连接技术；而公司现在已开发成功以模块二极管为代表的第二代太阳能发电系统连接技术；公司未来的产品研发方向为第三代太阳能发电系统连接技术。此外，公司还着力于开发从太阳能组件到逆变器所有的连接部件，并为地面电站、分布式电站和农光互补等不同特点的应用系统提供可靠的高性价比的系统连接技术服务。

2、市场开拓规划

2016 年增加 3 家大客户，实现大客户数为 5 家；2017 年新增大客户 3 家，实现大客户数为 8 家；2018 年新增大客户 2 家，实现大客户数为 10 家，并实现平均每家年销售额在 5500 万元以上；2019 年新增大客户 5 家，实现大客户数为 15 家，继续增加在各客户的年销售额；2020 年合理分配各大客户间的销售份额，开发全球排名在 21 名至 50 名以内的优质客户。

3、销售及盈利预期

公司自 2013 年 7 月成立以来，销售业绩及盈利能力一直随着光伏市场的放

大而递增，2013 年销售额 1300 多万元，盈利 29 万元；2014 年销售额为 4000 多万元，盈利 86 万元多；2015 年销售额为 6000 多万元，盈利为 358 万元多。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放大，公司的固定成本进一步地摊薄，盈利水平不断上升，公司预测今年五年的销售规模将快速扩大，利润率也随之提高并逐步趋于稳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未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设有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1月20日，弗沙朗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2名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审议通过下列事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和监事会的

报告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等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决策制度；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应对其他提案进行逐项表

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自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弗沙朗共召开了8²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弗沙朗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²公司股东会议记录次数为7次，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于2014年12月重复记录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二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弗沙朗共计召开了8³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1)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弗沙朗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³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次数为7次，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于2014年12月重复记录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弗沙朗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3名股东监事和2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监事同意，前述监事会会议通知期可以豁免执行。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且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2) 关于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做进行评价。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历史上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顺序错乱等不规范行为。以上变更都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才能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消防、社保、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林长和叶华青夫妇就此均出具了相关声明。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弗沙朗系由弗沙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部、供应链管理中心、生产部、品质部、文化信息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外包括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银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上海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未来作为公司进行员工激励所设立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2000045901
企业名称	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申花路 798 号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长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吴林长持股比例为 70.00%、叶华青持股比例为 20.00%、甄庭好持股比例为 10.00%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服装干洗；批发、零售：洗涤用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银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0000208673
企业名称	浙江银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796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长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吴林长持股比例为 64.00%、刘庆岭持股比例为 16.00%、孔春龙持股比例为 12.00%、沈海滨持股比例为 8.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服务：环保材料、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环保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同业竞争分析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斯科光电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销售：光电子器件，光电子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进行分类，斯科光电所处行业为 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太阳能设备用接线盒、连接器，根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进行分类，股份公司所处行业为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且经项目组核查，斯科光电目前已不再对外开展业务，同时斯科光电出具避免竞争承诺函，公司不会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股份公司损失的赔偿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林长、叶华青夫妇对外投资企业包括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银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服装干洗；批发、零售：洗涤用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浙江银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环保材料、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环保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浙江银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成立时间未满一年，其经营范围不能变更。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银鱼环保成

立至今未实际经营，且银鱼环保也承诺不与弗沙朗经营同类或近似的环保业务，待注册成立满一年后办理经营范围变更，解决形式两公司经营范围重叠的问题。因此，银鱼环保与弗沙朗实质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对外投资，且未以其他形式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浙江银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鱼环保”）与弗沙朗实质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说明和承诺如下：

弗沙朗实际控制人吴林长和参与该研发业务的技术骨干刘庆岭、孔春龙、沈海滨等四人于2015年8月20日发起设立银鱼环保，银鱼环保于2015年8月27日经工商登记核准成立，注册号为330100000208673，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796室，经营范围为：“环保材料、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环保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为长期。其后因该环保市场行情变化及公司不剥离柴油机尾气催化转化技术的研发业务，因此需要变更银鱼环保的经营范围，避免涉嫌同业竞争，银鱼环保本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将经营范围中“环保材料、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去掉，仅保留“批发、零售：环保材料”，但这样按有关工商法规银鱼环保即不属于科技型企业，不能挂名“科技”而需变更名称，但又受《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规定一年内不能变更企业名称的限制，而无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

银鱼环保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且银鱼环保也承诺不与弗沙朗经营同类或近似的环保业务，待注册成立满一年后办理经营范围变更，解决形式两公司经营范围重叠的问题。因此，银鱼环保与弗沙朗实质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除弗沙朗股份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弗沙朗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弗沙朗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

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除第（1）说明除外）

（3）本人在作为弗沙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或在担任弗沙朗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的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的承诺。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弗沙朗股份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均出具以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

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书自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

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吴林长	董事长兼总经理	784,000.00	7.00	直接持股
			5,174,400.00	46.20	间接持股
2	柳守丹	董事	3,024,000.00	27.00	直接持股
			336,000.00	3.00	间接持股
3	叶华青	董事	1,881,600.00	16.80	间接持股
4	陈杰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0.00	0.00	-
5	杨晶	董事兼副总经理	0.00	0.00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6	陈国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0.00	0.00	-
7	吴爱平	监事	0.00	0.00	-
8	曾矾英	监事	0.00	0.00	-
9	缪晨峰	监事	0.00	0.00	-
10	陈滨斌	职工监事	0.00	0.00	-
11	王昱	副总经理	0.00	0.00	-
12	杨朝甫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0.00	0.00	-
合 计			11,2000,000.00	100.00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林长与公司董事叶华青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林长与公司监事吴爱平系姐弟关系；公司董事柳守丹与公司监事吴爱平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晶与公司监事缪晨峰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杰红与公司监事曾矾英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吴林长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浙江银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上海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济组织
叶华青	董事	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浙江银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柳守丹	董事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部 经理	实际控制人亲 属
吴爱平	监事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	实际控制人亲 属
陈杰红	董事	浙江银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 人控股公司
杨晶	董事	浙江银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 人控股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吴林长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70.00%
		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70.00	70.00%
		浙江银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2.00	64.00%
		上海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70.00%
柳守丹	董事	上海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00%
叶华青	董事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3 年 7 月	不设董事会，吴林长为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4 年 11 月	由吴林长、柳守丹、叶华青、陈杰红、杨晶组成董事会，选举吴林长为董事长	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3 年 7 月	不设监事会，杨朝甫为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4 年 11 月	由吴爱平、曾矾英、白灿萍、蒋美娜、陈国军组成监事会。选举吴爱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变更为股份公司
3	2015 年 12 月	选举马洁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同时免去蒋美娜职工监事职务。选举陈国军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同时免去吴爱平监事会主席职务。	担任职工监事人员离职而改选
4	2015 年 12 月	选举缪晨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时免去白灿萍公司监事职务。	担任职工监事人员离职而改选
5	2016 年 2 月	选举陈滨斌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同时免去马洁职工监事职务。	担任职工监事人员离职而改选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3 年 7 月	由吴林长担任公司总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4 年 11 月	由吴林长公司总经理，陈杰红为公司副总经，由杨朝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缪晨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变更为股份公司
3	2015 年 12 月	由吴林长担任公司总经理，陈杰红、杨晶、王昱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朝甫兼任董事会秘书，同时免去缪晨峰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发展需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后，依照《公司法》选举了一届一次董事会成员、一届一次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管理层不存在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工作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导致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59.62	1,656,64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34,213,239.50	28,458,492.48
预付款项	1,106,472.62	468,386.44
其他应收款	124,240.10	360,475.82
存货	9,341,903.02	7,827,70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322,414.86	39,271,700.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358,647.61	643,033.58
在建工程	344,832.89	783,182.89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71,076.36	95,01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422.10	374,59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4,978.96	1,895,821.65
资产总计	51,547,393.82	41,167,522.02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999,973.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
应付账款	21,239,848.59	11,798,208.03
预收款项	245,300.22	99,528.00
应付职工薪酬	596,904.88	450,785.49
应交税费	3,180,475.00	1,390,899.64
应付利息	8,259.04	
其他应付款	5,659,363.97	9,396,31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930,151.70	29,135,70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930,151.70	29,135,708.91
股东权益：		
股本	11,200,000.00	11,200,000.00
资本公积	769,539.60	769,539.60
盈余公积	358,542.90	
未分配利润	3,289,159.62	62,273.51
股东权益合计	15,617,242.12	12,031,813.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547,393.82	41,167,522.0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998,849.50	43,972,070.63
其中：营业收入	61,998,849.50	43,972,070.63
二、营业总成本	57,891,438.61	43,607,632.83
其中：营业成本	48,253,063.45	37,032,907.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226.39	63,519.41
销售费用	1,636,401.63	1,599,117.63
管理费用	6,556,208.96	4,039,330.28
财务费用	895,675.93	164,405.93
资产减值损失	321,862.25	708,352.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4,107,410.89	364,437.80
加：营业外收入	499,040.19	1,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7,114.35	294,172.07
四、利润总额	4,519,336.73	1,070,265.73
减：所得税费用	933,907.72	204,946.78
五、净利润	3,585,429.01	865,318.9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5,429.01	865,318.9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93,675.46	23,760,80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6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390.58	1,071,62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81,226.22	24,832,42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71,704.20	29,567,958.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8,790.91	5,005,70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8,749.57	1,062,68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4,753.13	5,491,61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03,997.81	41,127,97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7,228.41	-16,295,54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482.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8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6,222.61	301,25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6,222.61	301,25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8,740.09	-301,25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999,97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6,95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7,496,923.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9,973.00	706,4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187.51	114,462.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4,41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8,571.41	820,87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571.41	16,676,05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083.09	79,24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642.71	77,39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59.62	156,642.71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00,000.00	769,539.60					62,273.51	12,031,81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200,000.00	769,539.60					62,273.51	12,031,813.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8,542.90		3,226,886.11	3,585,429.01
（一）净利润							3,585,429.01	3,585,429.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58,542.90		-358,542.9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8,542.90		-358,542.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00,000.00	769,539.60			358,542.90		3,289,159.62	15,617,242.12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3,505.84	966,49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33,505.84	966,494.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200,000.00	769,539.60					95,779.35	11,065,318.95
（一）净利润							865,318.95	865,318.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00,000.00							10,2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200,000.00							10,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3,181.31		-83,181.31	
1. 提取盈余公积					83,181.31		-83,181.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69,539.60			-83,181.31		-686,358.2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69,539.60			-83,181.31		-686,358.29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00,000.00	769,539.60					62,273.51	12,031,813.11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13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

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

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或金额标准	金额5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年	5.00	11.88-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年	5.00	19.00-4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年	5.00	11.88-19.00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3、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太阳能设备用接线盒、连接器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

量。

1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无。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成本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是太阳能设备用接线盒、连接器等的制造商，主要销售太阳能设备用接线盒、连接器等产品。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为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的确认条件。

2、营业收入结构

（1）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406,723.85	89.37	37,383,814.13	85.02
其他业务收入	6,592,125.65	10.63	6,588,256.50	14.98
合计	61,998,849.50	100.00	43,972,070.63	100.00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的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太阳能设备用接线盒、连接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太阳能接线盒用于制造太阳能光伏组件，在光伏系统中起到连接和旁路保护作用，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必不可少的配套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已成功开发多系列

多品种太阳能接线盒，产品已获得德国莱茵 TUV 和美国 UL 等相关认证。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406,723.85 元、37,383,814.13 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 89.37%、85.0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产品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的客户，同时也是公司采购的太阳能组件的供应商，公司处于起步阶段，资金处于紧张状态，公司主要系为早日将货款变现而向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组件，并将采购的太阳能组件对外销售实现变现。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592,125.65 元、6,588,256.50 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 10.63%、14.98%。

公司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关联方；公司向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产品系根据市场价格达成，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检查了公司的凭证、发票以及出库单、访谈记录等内部证据，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询证函、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通过函证及替代程序等确认的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 52,344,506.84 元、36,316,154.29 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3 %、82.59%；通过抽查各期大额销售合同，检查合同条款、合同金额，追查至销售单、验收单、发票、汇款单等凭证检查程序确认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 26,479,296.07 元、14,996,115.73 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1%、34.10%；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合同台帐、合同、销货单、验收单、发票、回款单以及相关审批记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此外，对公司的销售收入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及销售截至测算。综上所述，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光伏接线盒及配件	55,406,723.85	100.00	37,383,814.13	100.00
合计	55,406,723.85	100.00	37,383,814.1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太阳能组件及配件	6,592,125.65	100.00	6,588,256.50	100.00
合计	6,592,125.65	100.00	6,588,256.50	100.00

(3) 按地区分布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江苏	39,286,081.72	70.90	24,033,620.68	64.29
河北	13,255,349.05	23.92	12,301,313.95	32.90
浙江	807,757.20	1.46	991,826.50	2.65
广西			56,410.26	0.15
广东	2,054,151.27	3.71	642.74	0.01
上海	1,709.40	0.01		
安徽	854.70			
新疆	820.51			
合计	55,406,723.85	100.00	37,383,814.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江苏（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和河北（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江苏地区实现的光伏接线盒、连接器及配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0.90%、64.29%；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河北地区实现的光伏接线盒、连接器及配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92%、32.90%。由于公司刚刚起步，产品处于大力拓展市场阶段，同时公司致力于成为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大型太阳能光伏龙

头企业的稳定供应商，使得公司客户相对比较集中，主要在江苏宜兴、河北高碑店市。为达成愿景，公司目前大力开拓光伏市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业务将逐渐向其他地区扩张。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江苏	2,094,937.48	31.78		
浙江	3,848,363.37	58.38	1,579,453.03	23.97
北京	41,858.98	0.63		
湖北	146,153.85	2.22		
上海	460,811.97	6.99	170,008.55	2.58
陕西			2,905,982.96	44.11
福建			1,932,811.96	29.34
合计	6,592,125.65	100.00	6,588,256.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客户来源主要根据当时市场需求情况确定，故地区变化较大。

3、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2015 年度						
品名	销售数量	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成本小计	单位成本
接线盒 -12T05A0.9M	486366	6,536,556.85	931,808.28	440,645.35	7,909,010.47	16.26
接线盒 -11T02C	120	1,698.90	196.52	125.61	2,021.03	16.84
接线盒 -12T05A1M	811150	11,517,714.25	1,505,310.50	819,460.22	13,842,484.98	17.07
接线盒 -11T03B	1533	21,518.48	2,280.43	1,328.27	25,127.17	16.39
接线盒 -11T03A	4216	55,654.14	6,276.75	3,674.49	65,605.38	15.56
接线盒 -12T05B	1400	20,676.54	2,268.42	1,041.80	23,986.76	17.13

接 线 盒 -12T05A120	1129585	16,713,803.26	2,083,579.98	1,031,188.24	19,828,571.47	17.55
接线盒-02D	1000	12,915.62	2,279.61	1,290.50	16,485.73	16.49
接线盒-03C	416	5,778.90	668.46	427.28	6,874.64	16.53
2014 年度						
品 名	销售数量	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成本小计	单位成本
接 线 盒 -12T05A0.9M	509391	7,540,465.66	1,377,836.78	357,774.31	9,276,076.75	18.21
接 线 盒 -11T02C	2250	33,677.73	9,427.83	511.82	43,617.38	19.39
接 线 盒 -12T05A1M	885585	13,445,211.77	1,642,965.27	618,112.11	15,706,289.15	17.74
接 线 盒 -11T03B	4742	74,250.85	12,814.73	6,228.10	93,293.68	19.67
接 线 盒 -11T03A	450	6,721.64	748.03	306.47	7,776.14	17.28
接 线 盒 -12T05A120	215500	3,397,854.44	388,210.24	187,405.03	3,973,469.71	18.44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是 41,720,167.63 元、29,100,522.81 元。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占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率为 143.37%，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带来主营业务成本的自发性增长。

公司 2015 年主要因产能规模扩大、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产品太阳能接线盒单位成本下降，每销售单位太阳能接线盒成本从 17.99 元下降到 17.13 元，每单位太阳能接线盒成本下降 4.77%计 0.86 元。

材料成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增加 10,388,134.85 元，每套接线盒材料成本下降 5.41%计 0.82 元，主要是因 1) 2015 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电缆线、二极管、塑料件价格均呈下降趋势；2) 公司 2014 年从斯科光电采购主要原材料，采购价中包含了斯科光电采购人员的人工费、差旅费等各项相关费用，故采购价比市价略高，2015 年开始减少对斯科光电的依赖，逐步向外部供应商直接采购，采购成本相应下降；3) 太阳能接线盒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面临成本压力，自 2015 年开始在保有和提高产品性能的前提下优化结构，减少配件，故主要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导致单位材料费用下降。

人员薪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增加 1,102,666.07 元，每套接线盒的人员薪酬

下降 12.24%计 0.26 元，主要原因公司 2014 年 3 月正式投产，2015 年生产规模扩大，工资费用总额虽然上升，但产量增加使单位人工成本摊薄。

制造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增加 1,128,843.89 元，每套接线盒的制造费用提高 30.49%计 0.22 元。主要系 2014 年生产设备主要向母公司斯科光电租赁，租赁费略低，本期已将生产设备从母公司斯科光电购入，计提的折旧费用较大，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为对外采购太阳能组件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成本核算。

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的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3) 公司的成本确认真实、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光伏接线盒及配件	55,406,723.85	41,720,167.63	24.70
2014 年度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光伏接线盒及配件	37,383,814.13	29,100,522.81	22.16

与同行业公司通灵股份（833666）、江苏海天（835435）毛利率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通灵股份（833666）	光伏接线盒及配件	174,079,046.48	32.52
江苏海天（835435）	光伏接线盒及配件	11,674,882.14	22.73
弗沙朗	光伏接线盒及配件	8,426,881.06	22.46

注：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为 24.70%。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不大。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上升 2.54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每单位太阳能接线盒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小于每单位太阳能接线盒销售成本下降的幅度。原因：1) 每单位太阳能接线盒销售价格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1.93%计 0.45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定价所依据的原材料价格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明显，每单位二极管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9.19%计 0.13 元、每单位电缆线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0.39 元计 12.49%；2) 每单位太阳能接线盒销售成本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4.77%计 0.86 元，原因详见本节“六”之“(一)”之“3、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太阳能接线盒毛利率与同行业通灵股份（833666）相比偏低、与江苏海天（835435）基本持平。太阳能接线盒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各家生产商价格差异不大，各家生产商毛利率差异主要体现在销售成本。通灵股份（833666）生产规模大，饱和生产，固定成本较江苏海天（835435）、弗沙朗摊薄，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通灵股份（833666）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2.93%、92.25%，而江苏海天（835435）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87.87%、88.99%，弗沙朗 2015 年度、2014 年度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3.62%、84.18%，各家生产商生产单位太阳能接线盒材料成本基本趋同，综上所述，公司相对固定成本（人员薪酬、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通灵股份高，故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成本较通灵股份高。公司 2014 年相对固定成本（人员薪酬、制造费用）占成本比 15.82%与通灵股份 2014 年相对固定成本（人员薪酬、制造费用）占成本比 8.75%相差 7.07%，公司 2014 年毛利率 22.16%与通灵股份 2014 年毛利率 32.52%相比差异 10.36%，公司与行业毛利率相比无异常。

通过抽查公司凭证、合同、成本核算等资料，显示公司成本核算过程合理、真实。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虽与同行业有所差异，但是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自身的情况。

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期间费用的构成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相匹配。

5、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1,998,849.50	41.00	43,972,070.63
营业成本	48,253,063.45	30.30	37,032,907.52
营业利润	4,107,410.89	1027.05	364,437.80
利润总额	4,519,336.73	322.26	1,070,265.73
净利润	3,585,429.01	314.35	865,318.95

（1）营业收入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8,026,778.87 元，增幅 41.00%，其中公司的主营产品光伏接线盒增长 48.21%，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 2014 年 3 月正式投产，2015 年扩大产能；2) 公司在 2014 年基础上大力增加对主要客户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3)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拓展市场，开拓新客户，带动公司销售增长。

（2）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增加 11,220,155.93 元，增幅 30.30%，2015 年度营业成本占 2014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率为 130.30%。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带来营业成本的自发性增长。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表期主要财务数据集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与成本”之“3、主营业务成本”。

（3）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系 1)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综合毛利大幅增加，公司 2015 年综合毛利 13,745,786.05 元较 2014 年 6,939,163.11 元增加 6,806,622.94 元，综合毛利增加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 2.54%、组件销售毛利率增加 23.98%所致及销售规模扩大所致；2) 公司在销售规模大幅扩大的情况，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主要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分别增加 37,284.00 元、2,516,878.68 元，销售费用 2015 年、2014 年占收入比分别为 2.64%、3.64%，管理费用 2015 年、2014 年占收入比分别为 10.57%、9.19%，主要费用并没有大幅增加。

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持续增长，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61,998,849.50	43,972,070.63
销售费用（元）	1,636,401.63	1,599,117.63
管理费用（元）	6,556,208.96	4,039,330.28
其中：研发费用（元）	3,231,326.54	2,304,928.36
财务费用（元）	895,675.93	164,405.9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4	3.6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7	9.1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21	5.2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	0.3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66	13.20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6%和 13.20%。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度有所升高，主要系公司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增长 62.31%计 2,516,878.68 元所致。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34,215.44	133,766.41
办公费	42,367.11	60,124.69
通讯费	200.00	950.00
差旅费	332,501.87	145,361.65
运输费（昱辉）	101,687.79	69,536.32
业务招待费	392,530.58	288,044.00
快件费	16,391.58	11,556.75
展览费	287,525.48	479,213.41
运输费	289,132.72	392,198.40
广告制作费	39,849.06	18,366.00
销售费用合计	1,636,401.63	1,599,117.6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4	3.64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汽车费、业务招待费、展览费、运输费。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64%和 3.64%，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基数增大导致费用占比降低。

公司展览费主要为公司在国内和国外举办展览及展览会推广发生的各项费用。15 年展览费较 14 年下降了 40%，主要系 14 年公司在德国、日本举办了展览和在韩国的展览会进行了推广，而 15 年公司只在德国举办了展览，造成公司展览费在 15 年显著下降。

公司销售给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所发生的运输费 15 年、14 年分别为 101,687.79 元、69,536.32 元，增长 46.23%，同期公司对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62.77%，国内市场汽油价格大幅下降；除公司对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销售所发生的运输费外公司对外销售及采购发生的运输费 15 年、14 年分别为 289,132.72 元、392,198.40 元，下降 26.28%，主要系同期公司对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组件 15 年较 14 年大幅减少。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434,481.60	935,236.38
办公费	316,388.48	120,301.72
咨询费	993,395.37	179,959.74
差旅费	46,461.97	44,462.02
汽车费用	89,867.01	109,487.32
租赁费	228,455.55	254,000.00
折旧费	103,872.00	61,107.68
通讯费	56,135.72	15,546.91
研发费	3,231,326.54	2,304,928.36
其他	55,824.72	14,300.15
管理费用合计	6,556,208.96	4,039,330.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7	9.19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咨询费、研发费等，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0.57%、9.19%。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1）公司 2015 年管理人员工资较 2014 年增加 503,928.22 元，增幅 53.38%，主要系招募了王昱、王建兴等高管，同时管理人员工资均有上浮所致；（2）公司 2015 年为走资本市场道路，增加新三板

挂牌等咨询费 813,435.63 元，增幅 452.01%；（3）公司 2015 年为提升太阳能接线盒的产品竞争力和研发尾气催化技术增加研发费用 926,398.18 元，增幅 40.19%。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02,446.55	114,462.28
减：利息收入	43,353.45	1,041.66
利息净支出	259,093.10	113,420.62
手续费支出	8,777.41	11,918.22
现金折扣	348,398.04	5,466.14
承兑贴息	279,407.38	33,600.95
财务费用合计	895,675.93	164,405.9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	0.37

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现金折扣、承兑贴息等，其中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44%、0.37%。2015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 2014 年度有较大提高，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现金折扣和承兑贴息大幅增长，分别较 2014 年提高 6273.75%和 731.55%。

（三）非经常性损益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23,824.12	
税收返还	21,160.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477,500.00	1,0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捐赠性收支净额		-250,000.00
计提诉讼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910.22	-44,172.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1,925.84	705,827.93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元）	102,981.46	176,456.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308,944.38	529,370.9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补贴事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文号
柴油机尾气催化转化技术及其产业化		1,000,000.0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和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委会杭科（创）管（2014）83 号文，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收到海创园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第一批启动资金 1,000,000.00 元
浙江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政府补助项目	437,500.00		余政办（2011）259 号
余杭区财务局海外市场开拓资金补贴款	30,000.00		杭财企（2015）4 号
余杭区 2014 年小升规财政奖励	10,000.00		余经信（2015）108 号
首次上规模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21,160.18		余地税余优办字（2015）第 84 号
小 计	498,660.18	1,000,000.00	

公司的政府补助都是与收益相关的，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成立于杭州市未来科技城（海创园），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林长在公司筹备设立即已储备 “柴油机尾气催化转化技术及其产业化” 项目，该项目属于杭州市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的重点扶持项目，公司在筹备时便与杭州市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委员洽谈，并在公司成立之初向杭州市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申报该项目。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和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委会杭科（创）管（2014）83 号文，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收到海创园针对该项目的政府补助 2014 年第一批启动资金 1,000,000.00 元。

“柴油机尾气催化转化技术及其产业化” 项目系公司从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而开展的项目，该项目从技术、市场以及对社会的贡献度上均属于战略发展项目，该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无关，与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相关，该项目自立项开始一直处于研发状态。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499,040.19	1,000,000.00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499,040.19	1,000,000.00
营业外支出	87,114.35	294,172.07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87,114.35	294,172.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1,925.84	705,827.9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2,981.46	176,456.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8,944.38	529,370.95
当期净利润	3,585,429.01	865,31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76,484.63	335,948.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8.62	38.82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62%和 38.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276,484.63 元、335,948.00 元。报告期内 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开始规模化运营，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显著减少。

（四）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00.00
银行存款	36,559.62	156,542.71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0,000.00
合计	36,559.62	1,656,642.71

公司 14 年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 15 年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559.62 元、1,656,642.71 元。其中 14 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500,000.00 元，占比为 90.54%。

货币资金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降低 97.79%（绝对额减少 162.01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 150 万元，公司 15 年下半年未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故 15 年 12 月 31 日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2) 应收票据前五名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 江苏有限公司	--	2015-12-30	2016-6-30	500,000.00
合计	--	--	--	500,000.00

(3) 公司 2015 年期末留存的应收票据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支付所欠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

(4) 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00,000.00	
小计	3,300,000.00	

(5) 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6,014,927.90	29,956,857.35
坏账准备	1,801,688.40	1,498,364.8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4,213,239.50	28,458,492.4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资产总额的比例 (%)	66.37	69.13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5,754,747.02元，增加幅度20.22%，主要系公司对客户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的销售

2015年较2014年增加15,074,531.13元，增幅62.77%，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公司多数客户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经核查公司凭证、账簿、发票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况。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准备合理且谨慎，公司报告期间销售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36,014,927.90	100.00	1,801,688.40	34,213,239.50
组合小计	36,014,927.90	100.00	1,801,688.40	34,213,239.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014,927.90	100.00	1,801,688.40	34,213,239.50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29,956,857.35	100.00	1,498,364.87	28,458,492.48
组合小计	29,956,857.35	100.00	1,498,364.87	28,458,492.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956,857.35	100.00	1,498,364.87	28,458,492.48
----	---------------	--------	--------------	---------------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36,008,647.90	99.98	1,800,432.40	34,208,215.50
1-2 年	6,280.00	0.02	1,256.00	5,024.00
合计	36,014,927.90	100.00	1,801,688.40	34,213,239.50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29,953,377.35	99.99	1,497,668.87	28,455,708.48
1-2 年	3,480.00	0.01	696.00	2,784.00
合计	29,956,857.35	100.00	1,498,364.87	28,458,492.48

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在140天左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99.98%，一年以上款项金额较低，说明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基本能在1年内收回，所以将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定为5.00%。当账期超过1年以后，随着账龄延长，收款风险逐步加大，公司在会计估计上充分考虑了坏账发生的风险并结合同业情况确定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4)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49,038.35	65.94	货款	1 年以内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4,738.30	28.75	货款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无锡安德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631.85	3.30	货款	1年以内
浙江环球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700.00	1.63	货款	1年以内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22.40	0.2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5,970,530.90	99.87	-	-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9,274.45	67.43	货款	1年以内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4,222.90	32.33	货款	1年以内
浙江龙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00.00	0.20	货款	1年以内
		3,480.00	0.01	货款	1-2年
陕西新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0.00	0.02	货款	1年以内
天长新华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	0.0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9,956,857.35	100.00	-	-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1,106,472.62	468,386.44
合计	1,106,472.62	468,386.44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06,472.62元、468,386.44元，主要为预付的货款、房租费、技术认证费。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638,086.18元，增加幅度136.23%，主要系2015年预付的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莱茵技术商检（宁波）有限公司技术认证费280,900.00元、227,920.00元在2015年12月31日未完成认证服务。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63,092.62	96.08		1,063,092.62
1 至 2 年	43,380.00	3.92		43,380.00
合计	1,106,472.62	100.00		1,106,472.62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60,286.44	98.27		460,286.44
1 至 2 年	8,100.00	1.73		8,100.00
合计	468,386.44	100.00		468,386.44

(3) 报告期内无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280,900.00	25.39	技术认证费	1 年以内
2	杭州银动机械有限公司	258,693.75	23.38	房租费	1 年以内
3	莱茵技术-商检（宁波）有限公司	227,920.00	20.60	技术检测费	1 年以内
4	上海宽创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61,552.00	5.56	展览费	1 年以内
5	北京中展海外展览有限公司	45,000.00	4.07	展览费	1 年以内
合计		874,065.75	79.00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杭州银动机械有限公司	248,200.00	52.99	房租费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2	余姚市新金山贸易有限公司	78,327.70	16.72	货款	1 年以内
3	莱茵技术-商检（宁波）有限公司	21,200.00	4.53	费用	1 年以内
4	上海阔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4.27	货款	1 年以内
5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20,000.00	4.27	律师费	1 年以内
合计		387,727.70	82.78	-	-

（5）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71,227.69	388,924.69
坏账准备	46,987.59	28,448.87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24,240.10	360,475.8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24	0.8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和浙江紫金港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保证金。

（2）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71,227.69	100.00	46,987.59	124,240.10
组合小计	171,227.69	100.00	46,987.59	124,240.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1,227.69	100.00	46,987.59	124,240.10
----	------------	--------	-----------	------------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88,924.69	100.00	28,448.87	360,475.82
组合小计	388,924.69	100.00	28,448.87	360,475.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8,924.69	100.00	28,448.87	360,475.82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053.00	20.47	1,752.65	33,300.35
1 至 2 年	76,174.69	44.49	15,234.94	60,939.75
2 至 3 年	60,000.00	35.04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71,227.69	100.00	46,987.59	124,240.10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8,907.15	84.57	16,445.36	312,461.79
1 至 2 年	60,017.54	15.43	12,003.51	48,014.03
合计	388,924.69	100.00	28,448.87	360,475.8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浙江紫金港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保证金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240.10 元、360,475.82 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17,697.00 元，主要原因系往来款的归还及保证金的减少 217,697.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合理，流动性强，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同时，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账款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关联方往来的资金周转往来已进行整顿。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刘庆岭	70,174.50	40.98	备用金	1-2 年
2	浙江紫金港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60,000.00	35.04	保证金	2-3 年
3	王昱	20,000.00	11.68	备用金	1 年以内
4	曾矾英	4,500.00	2.63	备用金	1 年以内
		4,500.00	2.63	备用金	1-2 年
5	李可	5,000.00	2.92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164,174.50	95.8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是员工备用金及浙江紫金港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保证金。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8.57	保证金	1 年以内
2	刘庆岭	70,174.50	18.04	备用金	1 年以内
3	孔春龙	68,300.00	17.56	备用金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4	浙江紫金港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60,000.00	15.43	保证金	1-2 年
5	缪晨峰	12,282.65	3.16	备用金	1 年以内
		17.54		备用金	1-2 年
合计		360,774.69	92.76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是员工备用金、浙江紫金港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保证金及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保证金。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①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943,238.11	10.10		943,238.11
在产品	2,205,899.27	23.61		2,205,899.27
库存商品	6,192,765.64	66.29		6,192,765.64
合计	9,341,903.02	100.00		9,341,903.02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469,557.72	18.77		1,469,557.72
在产品	795,064.90	10.16		795,064.90
库存商品	5,563,080.30	71.07		5,563,080.30
合计	7,827,702.92	100.00		7,827,702.9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公司的

原材料主要包括电缆线、二极管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341,903.02 元、7,827,702.92 元。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14,200.10 元，增幅 19.34%，主要是因为公司产能及销售规模较 2014 年扩大。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26,319.61 元，降幅 35.81%，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产品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10,834.37 元，增幅 177.45%，变化原因系 15 年末公司新接较多订单而大力投入实际生产。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29,685.34 元，增幅 11.32%，系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大，产品备货相应提高。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商业模式，采购部和生产部利用已签和新签订单科学合理地组织采购、生产和销售，将公司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降到最低，同时保证一定的库存基数，使公司在签订合同后能够快速安排发货。存货周转率高，存货占用资金量小，不存在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均为 1 年以内，未发现减值迹象。

通过计价测试、凭证抽查、存货盘点，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核验程序，成本结转和实际业务订单相一致。

7、固定资产

(1)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759,789.50	5,336,031.11	116,000.00	5,979,820.61
机器设备	403,093.91	4,745,278.02	-	5,148,371.93
办公设备	228,795.59	63,394.11	-	292,189.70
运输工具	127,900.00	527,358.98	116,000.00	539,258.98
累计折旧	116,755.92	519,110.44	14,693.36	621,173.00
机器设备	46,832.03	400,545.09	-	447,377.12
办公设备	45,622.89	59,358.76	-	104,981.65
运输工具	24,301.00	59,206.59	14,693.36	68,814.23
固定资产净值	643,033.58	-	-	5,358,647.61

机器设备	356,261.88	-	-	4,700,994.81
办公设备	183,172.70	-	-	187,208.05
运输工具	103,599.00	-	-	470,444.75

注：机器设备本期增加 4,745,278.02 元，其中从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购入 3,634,917.04 元。

(2)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479,652.03	280,137.47	-	759,789.50
机器设备	211,726.38	191,367.53	-	403,093.91
办公设备	140,025.65	88,769.94	-	228,795.59
运输工具	127,900.00		-	127,900.00
累计折旧	8,364.29	108,391.63	-	116,755.92
机器设备	3,327.66	43,504.37	-	46,832.03
办公设备	5,036.63	40,586.26	-	45,622.89
运输工具	-	24,301.00	-	24,301.00
固定资产净值	471,287.74	-	-	643,033.58
机器设备	208,398.72	-	-	356,261.88
办公设备	134,989.02	-	-	183,172.70
运输工具	127,900.00	-	-	103,599.0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 5,358,647.61 元、643,033.58 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2014 年，公司生产用固定资产租用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公司自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购入生产用固定资产计人民币 3,634,917.04 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固定资产净 值 (元)	成新率 (%)
1	机器设备	5,148,371.93	447,377.12	4,700,994.81	91.31
2	办公设备	292,189.70	104,981.65	187,208.05	64.07
3	运输工具	539,258.98	68,814.23	470,444.75	87.24
合计		5,979,820.61	621,173.00	5,358,647.61	89.61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成新率均较高，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

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抵押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在安装机器设备	344,832.89	783,182.89
合 计	344,832.89	783,182.89

(2) 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在安装机器设备	783,182.89	52,700.00	491,050.00		344,832.89		
合计	783,182.89	52,700.00	491,050.00		344,832.8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在安装机器设备	271,000.00	512,182.89			783,182.89		--
合计	271,000.00	512,182.89			783,182.89		--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在安装机器设备的建造，截至申报日，公司在安装机器设备已投入试生产但未完成调试。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改良支出	95,013.96		23,937.60		71,076.3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95,013.96		23,937.60		71,076.3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室改良支出	118,951.57		23,937.61		95,013.96
合计	118,951.57		23,937.61		95,013.96

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室改良支出。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0,422.10	374,591.22
合 计	450,422.10	374,591.2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46.90	7,112.22
合 计	11,746.90	7,112.22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01,688.40	1,498,364.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987.59	28,448.87
合 计	1,848,675.99	1,526,813.74

(4)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
------	----------	------	------	----------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498,364.87	303,323.53			1,801,688.40
其他应收款	28,448.87	18,538.72			46,987.59
合计	1,526,813.74	321,862.25			1,848,675.99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814,000.73	684,364.14			1,498,364.87
其他应收款	4,460.95	23,987.92			28,448.87
合计	818,461.68	708,352.06			1,526,813.74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占比充分、合理，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信用借款		2,999,973.00
合计	5,000,000.00	2,999,973.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具体情款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	------	---------	------	--------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000,000.00	2015.10.28-2016.10.28	吴林长、叶华青以自有房产抵押（抵押物为杭州耀江文鼎苑31幢1单元401室）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0,000.00	2015.11.4-2016.11.4	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借款余额为5,000,000.00人民币元。具体借款、保证、抵押事项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3,000,000.00元，主要系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而非票据融资。

公司应付票据保证金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表期主要财务数据集财务指标分析”之“（四）主要资产情况”之“1、货币资金”。

经核查应付票据备查簿、凭证、承兑协议等资料，应付票据的收款人均为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收款人；应付票据支付购买的商品均为原材料，不存在异常商品。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均有真实的实物交易，不存在虚开票据融资的情况。

3、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1,172,325.39	99.68	11,786,608.03	99.90
1-2年	60,923.20	0.29	11,600.00	0.10

2-3 年	6,600.00	0.03		
合计	21,239,848.59	100.00	11,798,208.03	100.0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39,848.59 元、11,798,208.03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441,640.56 元，增幅 80.03%，主要是因为 1) 公司发展处于上升期，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订单大幅增加，公司扩大采购规模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经营趋于稳定，供应商认可度明显提高，公司充分利用商业信誉和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2) 公司供应商变化较大，公司在 2014 年度主要向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结算模式大部分为现购或短信用期赊购；2015 年开始公司独立对外采购，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供应商已变更为无锡鑫宏业特塑线缆有限公司、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信用期加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99.68% 的账龄处于 1 年以内，公司的商业信用良好，目前应付账款都是未到付款期的经营性采购货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54,498.99	38.39	货款	1 年以内
2	无锡鑫宏业特塑线缆有限公司	5,538,999.69	26.08	货款	1 年以内
		188,442.31	0.89	暂估货款	1 年以内
3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9,655.00	14.69	货款	1 年以内
		35,897.44	0.17	暂估货款	1 年以内
4	乐清市乐威电子有限公司	2,337,080.40	11.00	货款	1 年以内
		69,282.05	0.33	暂估货款	1 年以内
5	余姚市新金山贸易有限公司	255,869.80	1.20	货款	1 年以内
		72,820.51	0.34	暂估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9,772,546.19	93.09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307,363.24	70.41	货款	1年以内
		1,310,914.89	11.11	暂估货款	1年以内
2	乐清市乐威电子有限公司	1,464,296.10	12.41	货款	1年以内
3	杭州理康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262,487.85	2.22	水电费	1年以内
4	杭州合丰纸箱有限公司	127,909.05	1.08	货款	1年以内
5	慈溪市迪恩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84,777.00	0.7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1,557,748.13	97.95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45,300.22	100.00	99,528.00	100.00
合计	245,300.22	100.00	99,528.00	100.00

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主要针对第一次合作的客户及小客户采用预收结算方式，大客户及长期合作的客户则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对象主要为客户及长期合作的客户。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45,772.22元，增加幅度146.46%，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来预收账款的自发性增长。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嘉兴博陶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	53.00	货款	1年以内
2	常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	15.90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3	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38,456.00	15.68	货款	1年以内
4	平湖弘光电子有限公司	22,000.00	8.97	货款	1年以内
5	北京普罗斯托国际电报气有限公司	9,600.00	3.9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39,056.00	97.46	-	-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岗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160.00	59.44	货款	1年以内
2	平湖弘光电子有限公司	22,000.00	22.10	货款	1年以内
3	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8,368.00	18.4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99,528.00	100.00	-	-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①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50,785.49	7,561,947.33	7,415,827.94	596,904.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95,841.06	595,841.0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50,785.49	8,157,788.39	8,011,669.00	596,904.88

其中短期薪酬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0,785.49	6,356,236.77	6,210,117.38	596,904.88
二、职工福利费	-	844,291.78	844,291.78	-
三、社会保险费	-	356,735.78	356,735.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8,182.33	298,182.33	-
工伤保险费	-	12,546.83	12,546.83	-
生育保险费	-	46,006.62	46,006.62	-
四、住房公积金	-	4,683.00	4,683.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50,785.49	7,561,947.33	7,415,827.94	596,904.88

其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36,715.35	536,715.35	-
2、失业保险费	-	59,125.71	59,125.7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95,841.06	595,841.06	-

②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3,335.59	5,078,273.33	4,680,823.43	450,785.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6,668.17	326,668.1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3,335.59	5,404,941.50	5,007,491.60	450,785.49

其中短期薪酬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335.59	4,457,654.29	4,060,204.39	450,785.49
二、职工福利费	-	395,627.09	395,627.09	-
三、社会保险费	-	224,991.95	224,991.9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7,582.29	187,582.29	-
工伤保险费	-	11,002.85	11,002.85	-
生育保险费	-	26,406.81	26,406.81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3,335.59	5,078,273.33	4,680,823.43	450,785.49

其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83,548.71	283,548.71	-
2、失业保险费	-	43,119.46	43,119.4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26,668.17	326,668.17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892,321.34	948,377.32
企业所得税	1,036,477.41	309,710.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217.05	4,33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462.50	66,386.41
教育费附加	55,714.84	28,451.30
地方教育附加	38,901.23	18,967.56
水利建设基金	15,556.94	13,711.28
印花税	1,823.69	956.51
合计	3,180,475.00	1,390,899.64

报告期内，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等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	8,259.04	
合计	8,259.04	

8、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156,324.97	72.88	9,396,314.75	100.00
1-2 年	1,503,039.00	27.12		
合计	5,659,363.97	100.00	9,396,314.75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5,659,363.97 元、9,396,314.7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736,950.78 元，下降幅度 39.77%，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效益较 2014 年明显提高，现金流相对充足，对外融资需求减少。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关联方个人及关联方公司借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银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5,000.00	35.25	借款	1 年以内
2	吴爱平	1,421,679.00	25.12	借款	1-2 年
3	玉环绍正机械有限公司	1,048,000.00	18.52	借款	1 年以内
		78,360.00	1.39	借款	1-2 年
4	吴林长	875,086.12	15.46	借款	1 年以内
5	杭州市余杭区社会保险中心	92,270.34	1.63	代扣代缴 社保个人 部分	1 年以内
合计		5,510,395.46	97.37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叶华青	3,867,314.52	41.16	借款	1年以内
2	吴爱平	2,021,679.00	21.52	借款	1年以内
3	吴林长	1,197,227.63	12.74	借款	1年以内
4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67,400.00	11.36	借款	1年以内
5	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883,000.00	9.40	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9,036,621.15	96.18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80,000.00	10,080,000.00
吴林长	784,000.00	784,000.00
柳守丹	336,000.00	336,000.00
合计	11,200,000.00	11,2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769,539.60	769,539.60
合计	769,539.60	769,539.60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58,542.90	
合计	358,542.90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62,273.51	-33,505.84
加：本期净利润	3,585,429.01	865,318.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8,542.90	
净资产折股		769,539.60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3,289,159.62	62,273.51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70	70.77
流动比率（倍）	1.26	1.35
速动比率（倍）	0.97	1.06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计算。

（4）公司与同行业偿债能力比较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弗沙朗	通灵股份 (833666)	弗沙朗	通灵股份 (833666)	江苏海天 (835435)
资产负债率(%)	69.70	36.10	70.77	35.72	80.92
流动比率（倍）	1.26	2.27	1.35	2.57	0.92
速动比例（倍）	0.97	1.89	1.06	1.97	0.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0%、70.77%，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1.06，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通灵股份(833666)和江苏海天(835435)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通灵股份高，较江苏海天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通灵股份低，较江苏

海天高。

与通灵股份相比，通灵股份规模大，依靠规模效应已形成大额盈利，发展所需内部资金充足，现金流良好，且股东投入较大，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通灵股份，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通灵股份。

与江苏海天相比，江苏海天资产负债率较公司高主要系对外融资金额及应付账款金额较公司大；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江苏海天高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对外融资金额较江苏海天小。

公司经营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不大，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	2.7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45.45	135.07
存货周转率（次）	5.62	8.93
存货周转天数	64.94	40.86

（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全年平均余额）”计算。

（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3）公司与同行业营运能力比较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弗沙朗	通灵股份 (833666)	弗沙朗	通灵股份 (833666)	江苏海天 (8354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	2.00	2.70	2.11	2.3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45.45	182.5	135.07	172.98	155.98
存货周转率（次）	5.62	11.68	8.93	10.09	13.77
存货周转天数	64.94	31.25	40.86	36.17	26.51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2.51、2.7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45.45、135.07。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通灵股份

(833666)、江苏海天(835435)相比,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周转天数低,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小,公司在扩大销售的同时,也在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的控制,回款较为及时,且公司在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交易时采取了以货易货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减少了应收账款。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 5.62、8.93;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64.94、40.86,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通灵股份(833666)、江苏海天(835435)相比,存货周转率较通灵股份(833666)和江苏海天(835435)低,主要系公司客户订单逐步增多,增加生产和库存量。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3,585,429.01	865,318.95
毛利率(%)	22.17	15.78
净资产收益率(%)	25.94	8.0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70	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8

(1)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4) 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5) 公司与同行业盈利能力比较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弗沙朗	通灵股份 (833666)	弗沙朗	通灵股份 (833666)	江苏海天 (835435)
毛利率(%)	22.17	32.63	15.78	32.77	22.24

净资产（万元）	1,561.72	37,231.94	1,203.18	42,734.71	1,311.00
净资产收益率（%）	25.94	25.42	8.05	23.08	1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1.09	0.08	1.00	0.14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成本”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2.17%、15.78%，主要系 14 年为将货款变现而从客户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采购太阳能组件对外销售，销售价格低于采购价格，拉低了销售毛利；2015 年度对外销售的太阳能组件略高于采购价格，同时太阳能接线盒及配件销售毛利略高于 2014 年度，故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高。公司太阳能接线盒及配件销售毛利率与江苏海天基本持平；通灵股份销售毛利率远高于公司主要系通灵股份已形成规模效应，饱和生产，相对固定成本较公司摊薄许多。

2015 年、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94%、8.05%。公司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通灵股份(833666)和江苏海天(835435)相比，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通灵股份(833666)低、较江苏海天(835435)略高，主要系公司前期主营业务规模较小，且毛利率较低。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能逐步得到释放，营业规模快速增长，毛利率有所提高，且公司加强营运成本控制。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7,228.41	-16,295,54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8,740.09	-301,25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571.41	16,676,050.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083.09	79,248.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59.62	156,642.71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 7,577,228.41 元、-16,295,548.22 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23,872,776.63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相较2014年度	增加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32,874.92	2014 年销售额 4000 多万元有近 2000 万元在 2015 年收到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6,254.56	公司采购付款期延长，2015 年度票据支付货款金额较大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3,081.41	生产工人增加，管理人员增加且薪酬水平提升
合计	23,126,048.07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5,638,740.09 元、-301,254.02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从控股股东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2,058,571.41 元、16,676,050.88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5 年较 2014 年少 18,734,622.29 元，主要系 2014 年现金增资 1020 万元及 2015 年归还关联方借款净额 3,764,410.90 元、2014 年向关联方借款净额 4,296,950.16 元。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85,429.01	865,318.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1,862.25	708,352.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9,110.44	108,391.6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937.60	23,937.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24.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2,446.55	114,462.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30.88	-171,09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4,200.10	-7,363,821.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8,459.73	-15,777,329.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69,109.15	5,196,231.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7,228.41	-16,295,548.2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559.62	156,642.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6,642.71	77,394.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083.09	79,248.64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0,541,026.27	14,154,752.89
其中：支付货款	20,541,026.27	13,613,470.00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541,282.89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有 150 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272,000 股普通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林长直接持有公司 784,000 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7%，同时通过上海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84,000 股普通股股票，通过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390,400 股普通股股票，三者合计，吴林长对公司的总持股比例为 53.20%，与妻子叶华青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持有公司5%及以上的股东为柳守丹和上海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的股份股东情况”。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吴爱平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柳守丹之妻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近亲属
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银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杭州昱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昱控制的公司

杭州昱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王昱、刘芙蓉夫妇于 2010 年 8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4 月 7 日，王昱、刘芙蓉夫妇将其持有的杭州昱晟太阳

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贺文君、杨海蓉，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686,102.82	17,088,449.08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劳务		771,882.62
杭州昱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564.10	
小 计	-	10,698,666.92	17,860,331.7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6,705.1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单位：元

借款人	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吴林长、叶华青	3,000,000.00	2015-10-28	2016-10-28	否

（2）关联方提供生产场地情况

关联方未提供生产场地供公司使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品	租赁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85,470.09	2014-1-1	2015-1-31

（4）关联方提供专利情况

关联方未提供专利供公司使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由于公司在申报新三板之前管理不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因经营需要而向关联方借款形成。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向斯科光电、实际控制人吴林长和叶华青、股东柳守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银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1) 2015 年度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拆入：				
吴林长	1,197,227.63	19,359,153.14	19,681,294.65	875,086.12
叶华青	3,867,314.52	539,415.00	4,390,667.00	16,062.52
吴爱平	2,021,679.00		600,000.00	1,421,679.00
浙江银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00.00	1,995,000.00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67,400.00	5,820,804.76	6,888,204.76	
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883,000.00	2,356,000.00	3,239,000.00	
合 计	9,036,621.15	30,075,372.90	34,804,166.41	4,307,827.64

2) 2014 年度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拆入：				
吴林长	86,449.39	7,592,053.24	6,481,275.00	1,197,227.63
叶华青	415,439.90	4,606,874.62	1,155,000.00	3,867,314.52
吴爱平		2,365,679.00	344,000.00	2,021,679.00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16,141.70	2,228,000.00	5,676,741.70	1,067,400.00
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1,834,000.00	951,000.00	883,000.00
合 计	5,018,030.99	18,626,606.86	14,608,016.70	9,036,621.15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协议价	3,634,917.04	-
--------------	--------	-----	--------------	---

（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54,498.99	货款
	杭州昱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0	货款
其他应付款	浙江银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5,000.00	借款
	吴爱平	1,421,679.00	借款
	吴林长	875,086.12	借款
	叶华青	16,062.52	借款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应付票据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货款
应付账款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307,363.24	货款
其他应付款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67,400.00	借款
	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883,000.00	借款
	吴爱平	2,021,679.00	借款
	吴林长	1,197,227.63	借款
	叶华青	3,867,314.52	借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贸易往来、设备租赁、设备出售及资金拆借。贸易往来主要是因经营需要公司向斯科光电采购原材料，公司2014年、2015年1-2月向斯科光电采购主要原材料，自2015年3月开始独立对外采购主要原材料，2014年、2015年度，斯科光电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完整性影响重大。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向斯科光电租赁设备，租金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完整性影响较小。2015年2月，公司向斯科光电购入生产用设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完整性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4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4）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 2014 年公司向斯科光电采购的材料和服务分别为 17,088,449.08 元、771,882.62 元，合计 17,860,331.70 元，占 2014 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1.67%；2015 年公司向斯科光电采购材料金额为 10,686,102.82 元，占 2015 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23.95%，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不再向斯科光电采购。报告期内，

2014 年公司向斯科光电销售 766,705.15 元的太阳能接线盒、连接器，此后未再发生对斯科光电的销售。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必要性：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试生产，2014 年 3 月正式投产，但由于主要外部供应商无锡鑫宏业特塑线缆有限公司、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较为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斯科光电，可以给予相对优惠的价格和较长的信用期，故公司通过斯科光电对外采购；公司 2014 年经营情况良好，在 2015 年保持良好势头，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公司通过斯科光电与主要供应商进行沟通，逐步独立向外部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自 2015 年 3 月开始，公司开始独立对外采购主要原材料，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已不再通过斯科光电对外购货。

斯科光电主要向公司销售二极管及电缆线，2014 年、2015 年销售给公司材料的综合毛利率为 2.52%，主要是考虑了采购过程中的人工成本及交通差旅费及一定的销售税费，金额近 63 万元，在合理区间内，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低价销售的情况。已检查相关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可以确认公司向斯科光电采购材料真实、完整。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试生产，2014 年 3 月正式投产，公司未购买生产设备，故从斯科光电租赁生产用设备，租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租金 10 万元（含税）略低于同期设备折旧，对公司损益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 2015 年 2 月开始不再向斯科光电租赁设备。

随着公司经营稳定，业务逐步扩张，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斯科光电购入生产用设备，购买价格 363.49 万元在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所转让资产的评估价格 361.59 万元的基础上略有溢价，价格在合理区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低价销售的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销售给斯科光电太阳能设备用接线盒、连接器 766,705.15 元，销售数量 36410 套，销售单价 21.06 元，弗沙朗未在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录，而斯科光电已纳入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录，故通过斯科光电进行销售。同期公司销售给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价格为 23.39 元，主要系销售给昱辉的产品配置略高，公司销售给斯科光电的产品销售价格合理、公允。已检查公司销售给斯科光电的发票、出库单及回款记录，对该

交易的真实性可以确认。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将减少和尽可能避免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交易造成公司股东的利益受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非关联方的利益。”

为规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交易造成公司股东的利益受损，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聪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弗沙朗《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弗沙朗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弗沙朗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弗沙朗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弗沙朗《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4)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5年12月24日，斯科光电与柳守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斯科光电将其持有的弗沙朗268.8万股股份以每股1.3885元的价格转让给柳守丹，股份转让价款合计3,732,288.00元，该股权转让事项及章程修正事宜于2016年2月19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七）2016年1月，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变更”。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改评估报告情况

因申请挂牌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需要，公司聘请了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浙方评报字[2014]第 3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47.71	3,147.7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2.57	62.46	-0.11	-0.18
无形资产	3.46	3.46		
资产总计	3,213.74	3,213.63	-0.11	
流动负债	2,016.78	2,016.7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16.78			
净资产	1,196.96	1,196.85	-0.11	-0.01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二）关联方资产采购评估报告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

斯科光电购买的机器设备的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生产用设备	367.50	361.59	5.91	-1.61
合计	367.50	361.59	5.91	-1.61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派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吴林长、叶华青夫妇合计控制股份公司 73.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吴林长、叶华青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的应对措施：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机构和三会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健

全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将能有效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形势不当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书面承诺，有效规避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63.05%、21.38%，2014 年占公司收入的 54.61%、27.98%。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的应对措施：1、大力开拓新客户，分散风险；2、加强维护与现有客户的关系；3、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竞争力和交易的话语权。

（四）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着较低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账期一般为三个月并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延期，同时公司也存在部分客户回款困难的情况，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的应对措施：1、在开拓客户时，加强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尽量选择与信誉良好的央企、上市公司等国内大型光伏企业合作；2、公司加强信用政策管理，努力与客户维护关系；3、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竞争力和交易的话语权。

（五）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光伏组件配件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行业只有投入大量的资金、能源和场地，才能满足日常生产与持续投入研发的需要；此外，光伏接线盒产品的下游产品销售周期较长，客户购买产品后账期较长，企业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过程中需要垫支的资金数额较大。而目前金融机构认为光伏组件配件行业产能过剩，对该行业贷款进行收紧，获得的融资渠道收窄，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而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调整公司财务结构。此外，公司逐渐开始建立并完善长短期财务预警系统，并科学地进行投资决策。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造成企业生产成本的波动。虽然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镀锡线、铜片、二极管目前市场供应充足，但不排除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以及国内外相关产品价格变化造成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价格大幅上涨，从而对光伏产业的利润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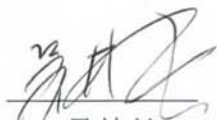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达到约定的累计采购量，以获取返利，降低单位采购成本。采用“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商业模式，采购部和生产部利用已签和新签订单科学合理地组织采购、生产和销售，将公司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降到最低，同时保证安全库存，使公司在签订合同后能够快速安排发货，通过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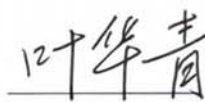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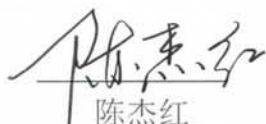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林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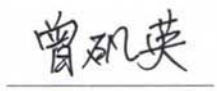

叶华青


柳守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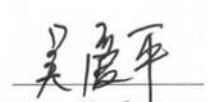

陈杰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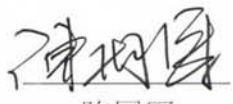

杨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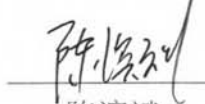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曾砚英


缪晨峰


吴爱平


陈国军


陈滨斌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林长


王昱


陈杰红


杨晶


杨朝甫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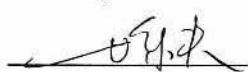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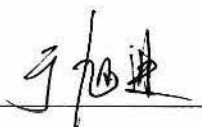
余维佳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乐夫

项目小组成员：



于旭进



张坚帅



丁宏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4月27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侯美文
侯美文

韩慧
韩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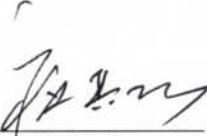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沈田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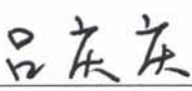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盖章)
2016 年 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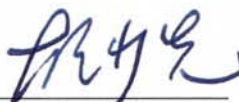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31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


吕庆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金慧平

朱雅尔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金慧平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6年4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